

团体标准

T/SAWPEC 0001—2023

四川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四川省全咨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会发布

目录

1 总则	3
2 术语	3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	3
2.2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3
2.3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4
2.4 工程咨询机构	4
2.5 总咨询师	4
2.6 统筹管理	4
2.7 项目管理服务	4
2.8 专业工程咨询	4
2.9 专项工程咨询	5
3 基本规定	5
3.1 一般规定	5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6
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	6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法	7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7
4.1 一般规定	7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组成模式	8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组织模式	9
5 咨询单位及人员要求	9
5.1 一般规定	9
5.2 咨询单位要求	10
5.3 咨询人员要求	10
6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方式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招标方式	12
6.3 委托方式	12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	12
7.1 一般规定	12
7.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原则	12
7.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	13
7.4 专项咨询实施方案	14
8 统筹管理	16
8.1 一般规定	16
8.2 目标设定	16
8.3 组织管理	17
8.4 计划管理	17
8.5 资源整合	18
8.6 制度管理	18
8.7 知识管理	19

9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20
9.1 一般规定	20
9.2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	20
9.3 （建设条件）专项咨询服务	27
10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42
10.1 项目管理	42
10.2 勘察设计	52
10.3 工程监理	60
10.4 招标采购	64
10.5 造价咨询	66
10.6 融资咨询	72
10.7 其他专项咨询	78
11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	99
11.1 一般规定	99
11.2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策划	100
11.3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实施	100
11.4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咨询成果要求	101
11.5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成果要求	101
11.6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成果审核	102
12 数字化管理	102
12.1 一般规定	102
12.2 数字化平台管理	103
12.3 数字化建设实施手段	104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绩效评价	104
13.1 一般规定	104
13.2 咨询服务总结	105
13.3 咨询服务评价	106
附录	108
本标准用词说明	108
引用标准名录	109

1 总则

1.1 本标准依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国内外先进咨询管理经验，结合工程咨询行业特点，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模式、计酬等行为，为四川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参考准则。

1.2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内投资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3 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委托方以书面形式订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咨询成果形式，以及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1.4 委托方不应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额外增加工程咨询机构的责任，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工程咨询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负责，承担相应法定责任和合同约定义务，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1.5 工程咨询单位应独立、公正、科学地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1.6 四川省内开展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2 术语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乃至运营维护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活动。其中，“全过程”不同于以往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它是技术、经济、信息、人才的高度融合和集约化管理，改变了以往工程咨询碎片化的状况，是工程咨询整体集成化的转变。

2.2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在工程项目前期投资决策阶段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综合性分析和论证，为委托方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的活动。

2.3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在工程项目建设阶段提供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BIM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活动。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

工程咨询单位设立的负责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组织机构。

注1：“工程咨询单位”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本标准中含义等同。强调其企业身份时采用“工程咨询单位”，强调其服务范畴时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注2：“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而设立的项目级组织机构。

2.5 总咨询师

由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具备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资格、业绩和能力，代表工程咨询机构全面负责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注1：“总咨询师”与“项目负责人”在本标准中含义等同，强调其代表的主体责任时采用“项目负责人”，强调其专业工作时采用“总咨询师”。

2.6 统筹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以项目整体价值最大化为核心，基于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全专业领域，整合生产资源、社会资源、专业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其采用集成和整合的模式，对项目各阶段、各专业、各要素（包括建设生产要素）进行相互匹配、协调和衔接，从而有效提升项目整体价值。

2.7 项目管理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为实现建设工程项目目标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的全过程或阶段性专业管理服务。

2.8 专业工程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某一阶段、某一专业的咨询内容。

注1：某一阶段咨询服务，如规划咨询、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实施咨询、运维改造咨询、废弃处置咨询、后评价等。

注2：某一专业与专长咨询服务，如建筑工程项目可包括建筑、岩土、结构、机电、造价等专业的设计与管理服务等。

2.9 专项工程咨询

受委托方单独委托或平行发包，利用特定专业与专长，为委托方特定需求提供特定交付物的咨询服务。

注1：针对特定需求的咨询服务，如采购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风险管理咨询、评估咨询(含后评价)、环境与可持续咨询等。

注2：特定交付物，如投融资方案研究报告、消防专项研究报告、交通调查与预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防洪安全评价报告、节能分析报告、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评估)报告、招标与采购策略咨询报告、项目可持续性咨询报告等。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应统筹兼顾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持续整合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三个阶段的工程咨询服务，重点着力于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3.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性评价、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采购、造价咨询、BIM技术咨询及其他专项咨询。工程咨询机构应在资质范围内，根据委托方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3.1.3 委托方应在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识别自身需求，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目标。

3.1.4 委托方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要求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3.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涉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业务的，应由具有相应资质或资信的单位承担

3.1.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同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分包、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

3.1.7 委托方应以书面形式与工程咨询单位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要求、期限、报酬、成果提交标准以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条款。

3.1.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完成各项咨询任务，努力实现各项项目目标，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咨询服务的法定责任。

3.1.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从组织策划、资源配置、联动协同等方面保证项目建设的连续性和协调性。

3.1.1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负责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存档。

3.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成本加酬金或其它约定方式计取，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以目标控制为导向，以实现项目目标为宗旨，通过集约化的咨询服务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信息、合同、安全、环保、能源、风险、职业健康、组织协调等各项目标，全面提升建设投资项目的综合效益。

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

3.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宜由一家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若干家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联合实施，联合实施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各方负责人。

3.3.2 工程咨询单位应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结合工程项目特点、环境、风险等因素，委派专业人员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总咨询师，总咨询师人选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3.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及人员构成由总咨询师按照相应标准要求确定，并经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3.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可独立于委托方开展工作，也可与委托方相关部门或人员共同形成一体化工作团队。

3.3.5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行总咨询师负责制。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涉及准入制的，相应咨询业务应在总咨询师的统筹下，分别实行准入责任人员负责制。

3.3.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宜根据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不同阶段设立投资决策咨询部门、工程建设咨询部门和项目运营维护咨询部门，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直接设立各专业咨询小组。

a) 投资决策咨询部门可分设投资咨询及其他专项咨询小组。

b) 工程建设咨询部门可分设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采购、造价咨询小组等。

c) 运营维护咨询部门可分设运营维护、设施管理、资产管理等咨询小组等。

d) 按规定需要派驻施工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在施工现场派驻相应工作小组。各部门、小组应在总咨询师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管理和组织下，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

3.3.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合同约定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流程，明晰工作界面，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内部及与委托方、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接口关系。

3.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成果文件，实行注册职业资格的业务负责人及总咨询师应在其确认的相关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法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采用现代工程咨询方法体系中的哲学方法、逻辑方法和学科方法，系统性采用协同管理平台、工程科学理论、工程先进技术、工程实践经验、工程项目管理等手段，根据委托方需求为其提供集约化、一站式的咨询和管理服务。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根据项目需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为项目建设增值。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4.1 一般规定

4.1.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宜由一家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也可由若干家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以联合体式承担。

4.1.2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应在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委托方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各方工作范围及责任，并明确咨询项目负责人。

4.1.3 工程咨询单位应委派一名专业人员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在与委托方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予以明确。工程咨询单位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4.1.4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涉及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分别委派具有相应职业资格和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担任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职业资格条件的，可同时担任该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但最多只能同时兼任其中两个岗位负责人。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组成模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范围可包含统筹管理、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及运营阶段咨询全部服务内容。

4.2.1 跨阶段服务组合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可包含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及运营阶段咨询跨阶段组合。

4.2.2 同阶段服务组合

4.2.2.1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可包括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及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等，其中专项服务可包括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性

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节能咨询、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行洪评价、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服务内容。

4.2.2.2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宜采用项目管理业务牵头的咨询服务组合形式,可包括项目管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BIM咨询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亦可为发包人提供项目后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运营维护管理策划、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4.2.3 创新服务模式

创新服务模式可包含法务咨询、保险咨询、产业规划与发展咨询、碳排放与碳中和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检测咨询、特许经营、数字化等专业咨询服务在内的整体打包服务。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组织模式

4.3.1 独立接受委托模式

若一家工程咨询单位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则由该家工程咨询单位独立承担委托方交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4.3.2 联合体接受委托模式

由两家以上咨询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应按联合体相关规定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各方咨询项目负责人。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委托方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外,联合体各方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

4.3.3 咨询总包接受委托模式

由一家工程咨询单位承担咨询总包业务的,其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可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委托有相应咨询资质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应征得委托方同意。

5 咨询单位及人员要求

5.1 一般规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宜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投资决策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5.2 咨询单位要求

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委托方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5.2.1 咨询单位资质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前期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服务时，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信、资质等条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委托方同意，可将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5.2.2 咨询单位能力及业绩要求

5.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

5.2.2.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相对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5.2.3 咨询单位体系要求

5.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与自身相应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满足委托方一体化服务需求，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

5.3 咨询人员要求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并具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综合能力，鼓励具备多项执业资格的复合型人才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发挥主导作用。

5.3.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5.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登记证书且具有在类似工程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业绩经验。

5.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5.3.2.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

5.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5.3.3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负责人

5.3.3.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登记证书或从业证书且具有在类似工程中从事该专业咨询工作的业绩经验。

5.3.3.2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3.3.3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

5.3.3.4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5.3.4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工程师

5.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工程师应具有在类似工程中从事该专业咨询工作的业绩经验。

5.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职称或相应专业从业人员资格。

5.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工程师应具有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5.3.4.4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工程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6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方式

6.1 一般规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原则上宜以“全过程项目管理+专业咨询+统筹管理”的方式开展，专业咨询至少应含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咨询服务中一项及以上工作内容。

6.2 招标方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所包含的各项咨询服务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委托方可将项目的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 BIM 咨询等业务打捆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整体招标。

6.3 委托方式

除依法必须招标外，委托方可采用直接委托方式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委托方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单位。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

7.1 一般规定

7.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项目特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自身能力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文件。

7.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文件应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实施规划、实施细则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应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规划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7.1.3 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满足项目执行深度时，可不编制专项咨询实施方案。

7.1.4 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文件应遵循如下步骤：了解工程概况和相关方的要求、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分析项目特点和环境条件、熟悉相关的法规和文件、实施编制、履行审批手续。

7.1.5 当项目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有专项咨询实施方案的一般优先调整对应专项方案，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当项目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专项实施方案的调整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主要目标无法达成时，应按照实际要求修改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7.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原则

7.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应遵循目标原则，所有服务方案应以实现目标为目的。

7.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的目标应遵循可行性原则。

7.2.3 用于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文件的依据和方法应具有科学性、适用性及可靠性。

7.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文件应遵循动态性原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定期做实际与策划的对比，并根据对比结果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或调整策划文件。

7.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文件应遵循针对性原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性质、特点、规模及委托方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文件。

7.2.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的编制应遵循全面性、系统性原则。

7.2.7 专项咨询实施方案的编制应遵循可执行性原则。

7.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

7.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是全过程工程服务咨询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宏观性的指导性文件。编制深度还需具有可执行性。

7.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由项目总咨询师组织编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委托方。

7.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内部进行交底并形成交底记录。

7.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的主要编制依据：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等；
- b)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建设项目其他合同文件；

- c) 建设项目前期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等；
- d) 同类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等。

7.3.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项目概况；
- b) 编制依据；
- c)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 d)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 e)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机构；
- f)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规划；
- g)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7.3.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规划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的核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规划应具有针对性、全面性、系统性。

7.3.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规划应包括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策划、工作重难点分析、工作成果等。

7.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的深度决定全过程工程服务策划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7.3.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可按照工程项目生命周期分为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全过程服务方案、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服务方案、项目运营维护阶段全过程服务方案。

7.3.10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所包含的服务阶段、业务类型编制全过程服务方案，全过程服务方案应包括：

- a) 各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
- b) 各业务咨询服务的工作任务；
- c) 各业务咨询服务的组织机构；
- d) 各业务咨询服务的工作策划；
- e) 各业务咨询服务的管理、控制办法；
- f) 各业务咨询服务主要工作成果文件。

7.4 专项咨询实施方案

7.4.1 当专业或专项咨询业务满足以下任意其一时，应编制专项咨询实施方案：

- a)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在该业务部分深度不具有可执行性；
- b)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明确要求编制专项咨询实施方案的业务；
- c) 建设程序明确要求单独编制的。

7.4.2 专项咨询实施方案是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某个专业或专项业务咨询服务方案的深化，是全过程工程咨询策划大纲的部分内容的具体化。

7.4.3 专项咨询实施方案由专业咨询师组织编制，经总咨询师审批后报送委托方。建设程序上有单独要求的，从其要求。

7.4.4 专项咨询实施方案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内部进行交底并形成交底记录。

7.4.5 监理业务的专项咨询按照监理相关规范、标准执行，相应的专项咨询实施方案可由监理实施细则代替。

7.4.6 专项咨询实施方案的主要编制依据：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等；
- b)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建设项目其他合同文件；
- c) 建设项目前期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等；
- d)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
- e) 项目团队的能力和水平；
- f) 与专项咨询相关的其它资料等。

7.4.7 专项咨询实施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项目概况；
- b) 编制依据；
- c)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 d) 项目总体规划及合同对专项咨询服务的要求；
- e) 专项咨询服务目标；

-
- f) 专项咨询服务组织机构；
 - g) 专项咨询管理措施；
 - h) 专项咨询的重难点分析及风险评价；
 - i) 专项咨询的进度、质量、资源、投资等计划及控制措施；
 - j) 专项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

8 统筹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1 统筹管理是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核心和重点任务，以宏观和总控管理为主线，为项目重大决策提供支撑，是实现项目共同价值目标的关键。

8.1.2 统筹管理以整体观和可持续发展观为要务，以系统思维和产业思维为主导，以合同为纽带，统筹项目全生命周期目标、组织、管理、技术、经济和业务等全维度，整合项目全要素，建立健全统一的目标系统、组织管理系统、技术标准系统、信息处理系统、资源整合系统等全方位集成体系。

8.1.3 统筹管理涵盖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包括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全过程和运营维护三个阶段。

8.1.4 统筹管理的对象包括投资决策咨询、咨询评价、项目策划、项目管理、招标采购、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数字化咨询和其他专项咨询等业务。

8.1.5 统筹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目标的设定、组织的搭建、计划的铺排、资源的整合、制度管理与知识的管理。

8.1.6 统筹管理的工作范围与要求应根据合同约定，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正式开展工作前予以书面明确。

8.1.7 统筹管理工作应由总咨询师组织，宜由委托方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共同参与。如以联合体方式承担，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组建统筹管理团队并承担主要工作。

8.1.8 统筹管理团队宜由具备项目管理经验，且相对稳定的人员组成。

8.2 目标设定

8.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协助委托方对整个工程项目的目标进行分析和再论证，识别并策划项目目标，目标应科学、合理，具有可持续性。可持续性指综合考虑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如项目移交后的维护投入、收益预期，以及对未来利益相关者的需求保护等。

8.2.2 建设项目的目标可包含功能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投资目标、安全目标、环保目标、能源目标、财务目标、报奖目标、廉洁目标等。

8.2.3 项目目标宜分层级设定，并有具体的要求。总体目标与子目标之间保持一致，并相互关联。子目标可按阶段划分、也可按类别划分。

8.2.4 项目目标明确后，应由总咨询师报委托方审批。审批通过后的目标应在项目组织中进行充分宣贯，并作为后期策划工作、计划制定的依据。

8.2.5 若项目目标发生重大调整，总咨询师应重新组织目标的设定（调整）和审批工作，其他有关文件也相应调整。

8.2.6 为实现项目目标的达成应匹配适宜的组织架构、详细的执行计划、合理的资源投入、系统的制度保障以及共享的信息平台。

8.3 组织管理

8.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依据合同约定和工作内容，协助委托方搭建适宜的项目组织架构并进行管理，包括组织结构的设计、组织职责的划分和组织运行的流程。

8.3.2 组织结构设计应体现管理层级，综合考虑建设模式，项目的规模、周期与特点，委托方的人力投入与管理体系，项目整体合同架构及后期运维要求。

8.3.3 组织间的职责划分应根据对应的合同约定以及授权范围进行，宜明确至各岗位的具体任务与工作要求。委托方和各相关方宜在总咨询师的组织下，根据项目需要编制各自的任务分工表和职能分工表，通过整合职责分工构建一体化职责体系，并经各方共同确认。

8.3.4 组织运行流程应规范化，针对每个流程建立明确的工作标准，鼓励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建立组织的运行流程。

8.3.5 组织管理成果一般包括：组织架构图、总咨询师任命书、部门及岗位职责说明书、人员配置表、职责矩阵表、任务分工表、统筹管理流程图、统筹管理制度。职责矩阵表应包括全资公司级与全资项目级。

8.4 计划管理

8.4.1 项目工作计划应由总咨询师主持编制，项目团队及主要干系人参与，经总咨询师审定后，报项目委托方审批执行。

8.4.2 项目工作计划应综合考虑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地域、服务周期等特征，在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满足项目目标控制需求的前提下，分层级编制。

8.4.3 项目工作计划应包括项目需要执行的完整过程、里程碑和阶段划分等全局性内容；能反映各子计划间的时序关系，也应反映完成各项子计划所需的资源匹配需求。

8.4.4 项目工作计划是评判项目执行情况的基准，当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工作计划发生偏差时，总咨询师应分析偏差对项目的影响，并采取纠偏措施。

8.4.5 项目工作计划应以保障项目最终目标实现为前提，采取动态管理。当工作计划的输入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对工作计划做相应调整。若变化较大，应重新完善审批手续。

8.4.6 项目工作计划调整的内容应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人员。

8.5 资源整合

8.5.1 资源整合应以具体的工作计划为基础，是实现计划目标的资源匹配过程。

8.5.2 资源整合内容可包括人员、资金、物资和设备的整合，也包括平台、流程、信息的整合。

8.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可根据项目规模与委托内容，经委托方同意，在满足项目运行的前提下，对项目团队进行人员整合，包含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的整合。

8.5.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梳理项目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工作流程，包括审批流程、生产流程、财务流程等，对流程进行分析和整合，采用适当的技术手段和信息工具实现流程集成。

8.5.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建立重大信息数据库，便于委托方和相关单位及时获取主要数据指标。数据库指标应为统一的统计口径，宜由专人负责上传和更新。

8.5.6 重大信息数据库可包含项目的基本信息、建筑的主要经济指标、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重大）事件、当前进度与资金使用情况、各参建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情况等。

8.6 制度管理

8.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宜依据委托合同内容、项目委托方管理制度要求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内容编制项目的管理制度。

8.6.2 管理制度编制由总咨询师主持，咨询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经项目委托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8.6.3 项目制度可包括组织管理制度、决策制度、进度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沟通制度、信息（档案）管理制度等。

8.6.4 制度经项目委托方审批通过后，应组织项目相关方宣贯学习后再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对宣贯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认，建立评估与改进机制，必要时可变更并修改相关文件。对于有较大调整的管理制度应重新报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8.7 知识管理

8.7.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与项目委托方一同确定知识管理的范围、管理的目标或应用层级，以及可采取的措施。

8.7.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统筹组织项目的知识管理工作，包括知识的收集、整理、存储与应用。

8.7.3 知识管理可结合项目的档案管理或信息管理要求进行，宜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知识管理平台，强化知识管理。

9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9.1 一般规定

9.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合同约定，结合项目性质（如新建项目/改建项目/扩建项目/迁建项目）与特征（如投资主体/资金规模和来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委托方按规定完成项目投资决策阶段的相关工作，提供本阶段的统筹管理服务与专项咨询服务。

9.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在投资决策阶段应提供全过程的统筹管理服务，统筹考虑在本阶段可能影响项目可行及实施的各种因素，按合同安排统筹管理人员，对本阶段的咨询工作进行管理，包括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以及与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工作。以联合体名义承接的，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

9.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在投资决策阶段的专项咨询工作内容，应包括：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项目投资策划咨询）、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相关报告的编制及报审工作。对影响项目决策的重大事项，依行业与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提供专项研究报告或支撑性文件，如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论证、环境影响性评价、安全预评价、节能咨询等报告。其中，单独开展的咨询报告应当与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9.1.4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目的是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从项目建设的可能性、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经济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论证，为委托方决策提供咨询意见，明确建设目标。

9.1.5 专项咨询工作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组建相应工作组，明确组内人员具体分工；根据整体工作计划要求制定分项工作计划。如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专项咨询工作，应重点管控其工作进度与工作质量。

9.2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

9.2.1 投资机会研究

9.2.1.1 工作目标

为寻找有价值的投资机会而进行的准备性调查研究，发现投资机会。

9.2.1.2 分类及主要内容

a)一般投资机会研究分为三类：

- 1) 地区投资机会研究。
- 2) 部门投资机会研究。
- 3) 资源开发投资机会研究。

b)具体项目投资机会研究。

9.2.1.3 投资机会研究步骤

a)投资动机研究

项目投资机会研究中，首先应分析项目委托方的投资动机，在此基础上甄别投资机会，论证投资方向。一般而言，投资的动机的识别和论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项目委托方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研究开发新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
- 2) 为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实现最大利润，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达到经济规模；
- 3) 市场需求巨大，产品供不应求，丰厚的营销利润诱导投资商投资开发新产品；
- 4) 为分散经营风险，改善投资经营结构，拓宽投资领域，全方位多元化投资经营；
- 5) 改善投资区域分布，转移投资区域，形成合理的投资布局；
- 6) 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大气候影响，转移投资方向，调整投资产业结构；
- 7) 追求某领域项目投资的高回报，把握机会，创造条件，跟踪投资；
- 8) 利用高科技和独特的专利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填补空白，开辟潜在市场，获取超额投资利润；
- 9) 发挥独特的资源优势和特定的投资优势，投资开发项目；
- 10) 用活自有资金或呆账资金，实现资本增值，获取超出银行利息的投资利润；
- 11) 为增强企业后劲，增加经营效益的稳定性，投资长线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工业项目等）；
- 12) 为某一大型工程项目辅助配套；

13) 按有关部门要求和社会需要,利用某些优惠政策和有利条件,进行扶贫开发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14) 优势互补,横向联合投资开发。

b) 鉴别投资机会

根据项目委托方的投资动机,对各种投资机会进行鉴别和初选,论证投资机会的依据是否合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资金来源及其性质,任何资金来源渠道,均有特定的限制使用条件;
- 2) 自身优势项目,选择投资项目必须考虑自身优势情况;
- 3) 资源优势项目,利用资源优势,选择投资方向,是项目委托方首先需要考虑的因素;
- 4) 新技术优势项目,以新技术作为选择投资项目的方向,往往是获得巨额利润的重要途径;
- 4) 地理位置优势项目,在投资区位选择上,运用地理位置的优势往往非常重要;
- 5) 市场超前项目,寻找投资机遇,关键要有超前意识,潜在市场的挖掘和开辟,往往能获得超额利润;
- 6) 现有企业的前后工序配套项目,多种经营项目,具有生产要素的成本及市场等综合优势的项目;
- 7) 具有时代特点而构思的投资项目;
- 8) 策划投资项目不要追风赶热,相反应该是冷进热退,设计未来热点市场的竞争项目;某些由于人口或购买力增长而具有增长潜力的消费品,以及具有较强需求潜力的新研制产品;
- 9) 其他国家中在经济方面具有同样水平时获得成功的同类行业项目。

c) 论证投资方向

初步筛选投资机会后,就要对自然资源条件、市场需求预测、项目开发模式选择、项目实施的环境等进行初步分析,并结合其他类似经济背景的国家或地区的经验教训,相关投资政策法规、技术设备的可能来源、生产前后延伸的可能、合理的经济规模、产业政策、各生产要素来源及成本等,初步评价投资机会的财务、经济及社会影响,论证投资方向是否可行。

主要包括以下方向:

-
- 1) 资源利用开发型项目；
 - 2) 填补市场空白型项目；
 - 3) 科技领先型项目；
 - 4) 配套加工服务型项目；
 - 5) 可收费的基础工程项目；
 - 6) 政策鼓励的国有企业改造和支柱产业项目。

9.2.1.4 投资机会研究成果要求

- a) 投资机会研究的成果是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是开展初步可行性研究的依据。
- b) 具体项目机会研究重点是对投资环境的分析，主要内容可包括：
 - 1) 市场调查；
 - 2) 消费分析；
 - 3) 投资政策；
 - 4) 税收政策研究等。

9.2.2 项目建议书

9.2.2.1 工作目标

项目建议书主要论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条件的可行性，供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企业内部选择并确定是否进行下一步工作，是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和企业内部策划初步决定投资建设意向的重要依据。

9.2.2.2 编制依据

- a) 国家和地方、行业、所在区域发展规划；
- b)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c) 项目有关的自然资源条件 and 生产布局状况；

- d)建设项目的技术资料；
- e)编制人员调查的其他资料。

9.2.2.3 成果要求

a)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以及政府资金支持的资金申请项目的项目需提供项目建议书。建议书或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深度，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深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审批要求；部分项目应根据具体情况，由项目委托方另行提出具体要求，其内容深度可能增加或简化。

b)对于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投资机会研究、产业规划研究仅作为企业内部决策层进行项目投资策划、决策的依据。

c)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建设必要性；
- 2)项目建设内容；
- 3)厂（场）址选择；
- 4)技术和配套方案；
- 5)资源利用与节约；
- 6)环境和生态影响；
- 7)项目组织与管理；
- 8)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9)财务与经济影响分析；
- 10)社会影响分析与风险。

c)项目建议书的重点，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经过调查研究、市场预测，从宏观上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9.2.3 可行性研究

9.2.3.1 工作目标

可行性研究一般是在初步可行性研究（或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详细分析、研究。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建设条件的分析、比较、论证，从而得出该项目是否值得投资、建

设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的研究结论，为项目的决策提供依据。

9.2.3.2 编制依据

- a)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项目建议书的可无此依据文件）；
- b) 国家和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部门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区域规划；
- c)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d)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 e) 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定额；
- f) 拟建场（厂）址的自然、经济、社会概况等基础资料；
- g) 项目用地确定文件，如划拨土地用地需要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出让用地需要有土地出让协议；
- h)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及审查意见；
- i) 其他有关依据资料，包括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项目建设相关的会议纪要等，政府投资项目还需要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委托方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9.2.3.3 成果要求

- a) 可行性研究的成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需通过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b) 可行性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建设背景；
 -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 3) 市场分析；
 - 4) 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
 - 5) 项目建设方案；
 - 6) 专项评价专篇，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安全预评价专篇、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篇等；
 - 7) 资源利用分析；
 - 8) 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

-
- 9) 项目实施进度；
 - 10) 项目招标方案，包括建设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
 - 11)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宜包括项目资金来源的渠道和方式，资金结构及融资成本，项目资金分年投入计划等；
 - 12) 项目财务评价，具体工作可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13) 项目国民经济评价；
 - 14) 项目社会评价；
 - 15) 项目风险评价；
 - 16) 结论及建议；
 - 17) 附件及附图

c)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达到以下深度要求：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明确，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的需要；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能满足合同谈判的需要；
- 3) 可行性研究的重大技术、财务方案，应有两个以上方案的比选；
- 4) 可行性研究中确定的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图纸，应能满足项目后续初步设计的要求；
- 5) 可行性研究中，投资和成本费用的估算应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
- 6) 可行性研究确定的资金筹措方案，应满足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对投资数额、时间和币种的要求，并能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决策的需要；
- 7)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反映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方案的重大分歧及未被采纳的理由，以供决策者权衡利弊进行决策；
- 8)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附有供评估、决策审批所必需的合同、协议和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出具行政许可文件。

9.2.4 项目申请报告

9.2.4.1 工作目标

项目申请报告一般从政府公共管理的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经济

和社会影响等，为核准机关对项目的核准提供决策依据，从而获得项目核准机关对拟建项目的行政许可。

9.2.4.2 编制依据

- a)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 b) 国家和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部门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区域规划；
- c) 拟建场（厂）址的自然、经济、社会概况等基础资料；
- d) 项目用地确定文件；
- e) 其他相关依据资料。

9.2.4.3 成果要求

a)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委托方及拟建项目情况；
- 2) 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
- 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 经济影响分析；
- 5) 社会影响分析。

b) 项目申请报告附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 2) 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其最高权力机构决议；
- 3)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9.3 （建设条件）专项咨询服务

9.3.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前置条件。

9.3.1.1 工作目标

形成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成果,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投资决策和项目立项提供依据。

9.3.1.2 编制依据

- a)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b) 政策文件、技术规范
- c) 项目依据
- d) 有关部门关于建设或选址意见的函件
- e) 设计文件、图纸等

9.3.1.3 成果要求

a) 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是否穿(跨)越或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确实不可避免的论证分析;
- 2) 建设项目是否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分析;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比选及合理性分析;
- 3) 用地规模合理性分析;
- 4) 节地评价;
- 5) 论证报告结论;
- 6) 附件及附图。

b) 附图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说明书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c) 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支撑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
- 2) 会议纪要、有关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和意见落实情况说明;
- 3) 数据库资料;
- 4)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和分析内容。

9.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性评价

9.3.2.1 工作目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9.3.2.2 编制依据

- a) 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
- b) 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 c) 相关图纸，例如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及位置关系图、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现状监测点位图、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布点图（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此外，生态类影响型项目还应提供线路走向图（线性工程）、所在流域水系图（涉水工程）、工程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布置图、生态环境监测布点图（包括现状监测布点图和监测计划布点图）、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图（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典型措施设计图）等。

9.3.2.3 成果要求

- a)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成果包括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涉及分类管理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 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方式依项目特点而定：除国家规定需保密的建设项应采用纸质备案外，其他建设项目采用网上备案方式。
- c)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采用规定格式。可根据工程特点、环境特征，有针对性突出环境要素或设置专题开展评价。
- d)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3)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4)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6)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3.2.4 其他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9.3.3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9.3.3.1 工作目标

安全评价是指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后果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安全投资效益。安全预评价的目的是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以利于提高建设项目安全程度。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者健康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提供依据;同时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9.3.3.2 编制依据

a) 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b) 综合性资料,包括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图、工业园区规划图,自然条件(包括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资料),周边环境关系位置图,物料及其工艺流程,项目组织管理和各项作业活动劳动定员清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鉴定证明资料。

c) 立项依据等政府前置审批要件,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建议书、立项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其它有关资料。

d) 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情况;

e)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规划;

f)类似项目案例；

g)其它可用于安全预评价的资料。

9.3.3.3 成果要求

a)安全预评价成果为安全预评价报告，须通过安全主管部门审查。

b)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前言，说明项目来源、评价机构资质范围、编制报告公正性的声明、报告编制过程等。
- 2) 前期准备，列出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程序等。
- 3) 建设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委托方简况；项目地理位置及规模；原料和产品；工艺和装置；主要设备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内外部运输；管理组织；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经济技术指标等。同时应说明“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必要性。
- 4) 评价单元划分，介绍单元划分原则；单元划分结果。
- 5) 风险识别与分析，识别和分析各单元的危险源分布、各单元的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风险类型、事故案例和类比工程。
- 6) 定性定量评价，包括评价方法选择和安全评价。其中，安全评价涵盖固有风险评价结果、拟采用的安全措施、剩余风险评价结果、风险判定依据、预测性评价结论。
- 7)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列出建设项目重要环节、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有害因素的安全对策及其影响风险判定结果的作用。
- 8) 评价结果综述，得出各单元风险识别结果、各单元风险评价结果、主要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评价结论、委托方风险和责任提示。
- 9) 附件和附录，附件列出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现场勘验记录、预测性评价过程等（按实际需要列出）；附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预评价导则》附录 A 所列资料，凡未按附录 A 提交的资料，应要求补充提供或进行书面说明。

9.3.3.4 其他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应取得行委托方管部门关于项目安全风险等方面的明确意见。

9.3.4 建设项目节能咨询

9.3.4.1 工作目标

建设项目节能咨询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依据,旨在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

9.3.4.2 编制依据

- a)相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
- b)相关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产业政策;
- c)相关标准及规范;
- d)相关的节能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等推荐目录;
- e)国家命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用能产品和设备目录;
- f)项目立项或设计文件、技术协议及合同等。

9.3.4.3 成果要求

- a)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和节能报告。

- b)能耗统计表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投资项目(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具体行业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同节能报告内容的节能专章,同时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附件。

- c)节能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

- 1)项目摘要表,其中有关指标为采取节能措施后的数据,对比指标和参考指标等数据应在报告中提供明确来源及依据;
- 2)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情况、分析评价范围、报告编制情况;
- 3)分析评价依据,包括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相关支撑文件;
- 4)建设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建设方案节能分析比选,总平面布置节能分析评价,主要用能工艺(生产工序)节能分析评价,主要用能设备节能分析评价,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设施节能分析评价,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方案;
- 5)节能措施,包括节能技术措施,节能管理方案;

6) 能源消费情况核算及能效水平评价,包括项目能源消费情况,项目主要能效指标,项目能耗水平评价;

7) 能源消费影响,包括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对所在地完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程度;

8) 结论;

9) 附录、附件。

注:项目如果需要重新申请审批、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按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

9.3.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9.3.5.1 工作目标

依据矿产资源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全面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矿业权设置情况等,从而避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保障建设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行。

9.3.5.2 成果要求

a)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选址区域的地质及矿产情况
- 3) 确定压覆矿产资源范围,矿种、储量、储量的类型、质量及经济价值
- 4) 查明评估区域内矿业权归属情况,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情况
- 5) 论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然性
- 6) 经济社会效益对比分析
- 7) 结论及建议

注:1.经调查建设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若建设项目压覆区涉及勘查区或已设矿业权但不压覆其提交的重要矿产资源或所涉及勘查区正在实施未提交正式成果报告时,在调查报告中应给出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与矿业权重叠影响范围的拐点坐标、面积等。

b)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结论,协助项目委托方向有权

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批。

9.3.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9.3.6.1 工作目标

工程咨询机构应当依据水土保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国家水土保持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水土保持章节内容，应包括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分析与评价，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措施布设，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9.3.6.2 成果要求

a)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主要包括：

- 1) 生产建设项目概况及项目所在区域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与水土流失预测；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 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局；
- 4)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等。

b)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结论，协助项目委托方向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并于建设项目开工前取得批复。其中，方案结论包括明确项目建设从项目选址选线、建设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是否能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建设管理提出要求。

9.3.7 水资源论证

9.3.7.1 工作目标

项目委托方应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9.3.7.2 成果要求

a)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取水水源论证；
- 3) 用水合理性论证；
- 4) 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 5) 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
- 6) 其他事项

b)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结论，协助项目委托方向有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c)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通过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委托方应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提交原审查机关重新审查：

- 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通过之日起满三年，建设项目未批准的。

9.3.8 行洪评价

9.3.8.1 工作目标

工程咨询机构应当依据防洪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防洪影响评价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防洪影响评价，协助项目委托方向有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报。

9.3.8.2 成果要求

需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提供不同防洪评价报告：

a) 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

主要包括：

- 1) 项目概况；
- 2) 项目对防洪的影响；
- 3) 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

4) 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5) 结论与建议等。

b)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防洪评价报告

c)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项目: 需编制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

d) 防洪评价系列报告, 应在建设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准前后, 由项目委托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进行编写。评价报告内容应能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查内容》的要求。

9.3.9 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

9.3.9.1 工作目标

工程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根据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评价结论, 协助项目委托方报送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审定。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9.3.9.2 成果要求

a)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主要包括:

- 1) 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 2) 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 3) 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 4) 设防烈度和设计地震动参数以及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b) 制定相应防震措施

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相应防震措施，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勘察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场地类别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分析，并提出工程选址不良地质处置等建议。

9.3.10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9.3.10.1 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的制定以及风险等级的判断，明确提出风险分析的结论，从而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更好的确保重大事项顺利实施。

9.3.10.2 编制依据

- a) 国家及四川省有关标准和规定；
- b) 国家出台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
- c) 拟建场（厂）址的自然、经济、社会概况等基础资料；
- d) 项目单位的委托合同；
- e) 项目单位提供的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和风险分析所需的必要资料，如项目报建相关的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环境保护、节能灯行政许可审批资料。

9.3.10.3 成果要求

a)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

- 1) 风险调查，主要是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调查的内容和范围、方式和方法；拟建项目的合法性；拟建项目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公众参与情况；基层组织态度、媒体舆情导向，以及公开报道过的同类项目风险情况。
- 2) 风险识别，主要是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在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土地房屋征收方案、技术和经济方案、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管理、当地经济社会影响、质量安全和社会治安、媒体舆论导向等方面重点分析查找各风险因素。
- 3) 风险估计，主要是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按照风险可能发生的项目阶段（决策、准备、

实施、运行)，结合当地经济社会与拟建项目的相互适应性，从初步识别的各类风险因素中筛选、归纳出主要风险因素。对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估计，两个或多个风险因素相互作用的影响，包括可能引发风险事件的原因、时间和形式，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

4)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主要是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针对主要风险因素研究提出各项综合和专项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提出落实各项措施的责任主体和协助单位、防范责任、具体工作内容、风险控制节点、实施时间和要求的建议。

5) 风险等级，主要是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预测各主要风险因素变化趋势及结果，综合判断落实措施后风险等级。

6) 风险分析结论，主要是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拟建项目主要的风险因素；主要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拟建项目风险等级；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有关建议。

b)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要求

1) 基本情况，主要是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项目概况、评估依据、评估主体、评估过程和方法等。

2) 评估内容，主要是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风险调查评估及各方意见采纳情况、风险识别和估计的评估、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评估、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确定等。

3) 评估结论，主要是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项目的风险等级；项目主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根据需要提出应急预案和建议。

c) 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按照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决定。

9.3.11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9.3.11.1 工作目标

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对需要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依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提出行业审核意见，并获得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设计方案行政许可。

9.3.11.2 编制依据

- a) 国家、相关部门以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
- b) 国家和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部门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区域规划；
- c) 拟建场（厂）址的自然、经济、社会概况等基础资料；
- d) 项目方案资料。

9.3.11.3 成果要求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设项目概况（包括建设项目主要规划设计条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业态、建设方案等）；
- b) 范围与年限评价；
- c) 评价范围现状与规划情况（包括现状、规划的土地利用和交通发展情况等）；
- d) 现状交通分析（包括交通调查方案说明、现状交通运行情况评价等）；
- e) 交通需求预测（包括分析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的交通量分布和运行特征）；
- f) 交通影响程度评价，主要是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1）主要交通问题分析；2）评价建设项目新生成交通需求对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包括机动车、公共交通、停车、自行车、行人等；
- g) 交通系统改善措施与评价，主要是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改善出入口布局与组织，优化建设项目内部交通设施；改善措施评价；
- h) 结论及建议；
- i) 若有附图，附图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说明书相应内容保持一致。报告附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价年无本项目路网交通流量运行状况图、项目交通需求分布图项目新增交通量在路网上的分配图、评价年有本项目路网交通流量及运行状况图（改善前）、总体交通改善措施图、评价年有本项目路网交通流量运行状况图（改善后）、建设项目交通组

织及出入口布局优化方案图、道路交通改善措施方案图等。

9.3.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对工程建色号诱发和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聘雇,并对建设用地适应性作出评价,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的技术工作。

9.3.12.1 工作目标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对建设工程和规划区遭受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作出评估,提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

9.3.12.2 编制依据

- a)国家、相关部门以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
- b)国家和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部门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区域规划;
- c)拟建场(厂)址的自然、经济、社会概况等基础资料;
- d)项目方案资料。

9.3.12.3 成果要求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a)主要包括:

- 1)评估区工程建设规划、设计等相关文件,以及环境地质条件和前期地质灾害调查等相关成果;
- 2)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基本特征;
- 3)调查分析评估区各类地质灾害的发育程度、危害程度和诱发因素;
- 4)对评估区各类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
- 5)对建设场地的适宜性进行评价;
- 6)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

b)出现以下情况需进行重新评估：

1) 评估工作结束后两年，工程建设仍未进行建设规划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评估；

2)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大时，应根据建设工程特点重新进行评估工作。

9.3.1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9.3.13.1 工作目标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项目委托方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9.3.13.2 编制依据

- a)适用于评价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 b)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c)建设项目的技术资料；
- d)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9.3.13.3 成果要求

a)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概述：简述评价任务由来以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基本情况；
- 2) 编制依据：列出适用于评价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 3) 评价方法、范围及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确定评价范围和评价内容，选定适用的评价方法；
- 4) 项目分析：初步的工程分析、辐射源项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并确定评价单元以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分析的内容与要求等；
- 5) 类比企业调查、检测方案：确定类比企业职业卫生调查以及收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

料的内容与要求等；如果类比企业没有可收集的检测资料时，应确定类比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项目、方法、检测点、检测对象和样品数等检测方案内容；

6) 组织计划：主要包括评价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工作进度、人员分工、经费概算等。

b) 资料性附件应包括：

1) 评价依据；

2) 评价方法；

3) 工程分析、辐射源项分析、类比调查分析与职业病危害评价的分析、检测、检查、计算等技术性过程内容；

4) 地理（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等原始资料；

5) 其他应该列入的有关资料。

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须由项目委托方需组织评审。

9.3.14 其他

包括改造项目结构安全鉴定、涉地铁铁路项目对地铁铁路影响的专项论证、核辐射评价等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项咨询、研究或论证。

10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10.1 项目管理

10.1.1 一般规定

10.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下设项目管理部，对项目进行整体管理。

10.1.1.2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与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运营管理咨询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机整体，需统筹整合，协同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目标。

10.1.1.3 项目管理服务应识别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需求和范围，根据团队项目管理能力、相关方约定及项目目标之间的内在联系，确定项目管理总体目标，并按项目、组织、业务、领域、专业及过程等逐级分解落实。

10.1.1.4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是涵盖总控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报建管理、招标代理管理、监理管理、造价咨询管理、BIM咨询管理、专项知识领域管理、合同管理、技术管理等在内的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高智能的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机服务应采用系统的思维，运用项目管理方法、工具和技能，开展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活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价值。

10.1.1.5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核心任务是项目的目标控制。目标决定系统的组织，而组织是目标能否实现的决定性因素。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管理特点及目标，合理设计组织机构模式、确定组织分工、优化组织流程、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10.1.1.6 项目管理流程应包括启动、策划、实施、监控和收尾过程，应遵循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动态管理原理，实施项目系统管理，持续改进管理绩效，提高相关方满意水平，确保实现项目管理目标。

10.1.1.7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范围、组织、制度、策划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 的规定。

10.1.2 项目管理策划

项目管理策划应包含在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策划内。项目管理策划应由项目管理规划策划和项目管理配套策划组成。项目管理规划策划应包括项目管理规划大纲和项目管理实施规划，项目管理配套策划应包括项目管理规划策划以外的所有项目管理策划内容。

10.1.2.1 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项目管理管理规划大纲应是项目管理管理工作中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宏观性的指导文件。项目管理规划大纲应包含下列内容：项目管理目标和职责规定；项目管理程序和方法要求；项目管理资源的提供和安排。

10.1.2.2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应对项目规划大纲的内容进行细化。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应包含下列内容：

- a)项目概况；
- b)项目总体工作安排；

-
- c)组织方案；
 - d) 设计与技术措施；
 - e)进度计划
 - f)质量计划；
 - g)成本计划；
 - h)安全生产计划；
 - i)绿色建筑与环境管理计划；
 - j)资源需求与采购计划；
 - k)信息管理计划；
 - l)沟通管理计划；
 - m)风险管理计划；
 - n)项目收尾计划；
 - o)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图；
 - p)项目目标控制计划；
 - q)技术经济指标。

10.1.2.2.1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文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规划大纲内容应得到全面深化和具体化；
- b)实施规划范围应满足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的实际需要；
- c)实施项目管理规划的风险应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10.1.3 项目范围管理

项目管理应贯穿整个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范围管理规划要通过工作分解结构去实现。项目工作结构分解是“计划前的计划”或“设计前的设计”。项目工作结构分解是将项目按一定的方法划分为可以管理或方便管理的项目单元。对工作单元进行详细、明确的定义并形成文件，

是分解项目目标、落实组织责任、安排工作计划和实施控制的依据。项目单元之间界面的分析，包括界限的划分与定义、逻辑关系的分析、实施顺序的安排。

10.1.3.1 项目范围控制

- a)项目范围控制的目的；
- b)项目实施过程中范围控制的策划。

10.1.3.2 项目结构分析

在项目范围管理中，咨询团队应采用项目分解结构（PBS）、工作分解结构（WBS）、里程碑计划等技术进行具体工作。重点采用工作分解结构（WBS）进行具体工作。

10.1.3.3 范围管理主要控制措施

- a)组织管理措施；
- b)合同措施；
- c)技术措施；
- d)范围变更的控制措施。

10.1.4 进度管理

10.1.4.1 进度计划

10.1.4.1.1 根据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发布且得到建设单位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编制项目管理的各项进度计划。

10.1.4.1.2 进度计划编制依据主要内容：

- a)合同文件和相关要求；
- b)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划文件；
- c)资源条件、内部与外部约束条件（政府相关审批流程时间）。

10.1.4.1.3 工程进度计划宜包括里程碑计划、总进度、年度、季度、月计划和周进度计划。

10.1.4.1.4 编制方法宜采用里程碑表、工作量表、横道图计划和网络计划等。

10.1.4.2 进度实施

10.1.4.2.1 进度计划实施前，应由负责人向执行者交底、落实进度责任；进度计划执行者应制定实施计划的措施。

10.1.4.2.2 进度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需要进行的协调管理，应确保进度工作界面的合理衔接，使协调工作符合提高效率和效益的需求。

10.1.4.3 进度控制

10.1.4.3.1 进度控制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将关键线路上的各项活动过程和主要影响因素作为进度控制的重点；
- b) 对进度有影响的相关方的活动进行跟踪协调。

10.1.4.4 进度调整

10.1.4.4.1 当发生重大变更、不可抗力或委托方提出调整要求时，项目管理机构应重新进行进度目标分析论证，对原有项目总进度规划、控制性总进度计划等进行调整，按原程序审批后实施。

10.1.4.4.2 根据进度管理报告提供的信息，纠正进度计划执行中的偏差，对进度计划进行变更调整。

10.1.5 投资管理

10.1.5.1 投资管理计划

10.1.5.1.1 依据建设单位要求和已经批复的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作为投资管理的控制目标。

10.1.5.1.2 编制工程项目投资科目清单，对各项投资费用进行分类，细化投资控制目标。

10.1.5.1.3 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投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以资金使用计划指导工程项目筹措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计划满足工程项目实施要求。

10.1.5.2 投资管理实施

10.1.5.2.1 建立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台账，记录各项费用支出，规避超付风险，提高投资管理效果。

10.1.5.2.2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报表，确认报表数据准确，有效反映工程项目投资进度。

10.1.5.2.3 进行投资动态管理，对可能超控制目标的情况提出预警，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10.1.5.3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10.1.5.3.1 按照工程经济签证流程组织工程经济签证申报、审核工作，组织相关单位会签工程经济签证单，报建设单位审批。

10.1.5.3.2 根据合同要求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协调处理结算争议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报送全咨项目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确认及审批。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实施工程结算审核时，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需求，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0.1.6 质量管理

10.1.6.1 质量计划

10.1.6.1.1 质量计划应在项目管理策划过程中编制。

10.1.6.1.2 质量计划应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审批及建设单位批准。质量计划需修改时，应按原批准程序报批。

10.1.6.2 质量控制

10.1.6.2.1 项目管理机构应在质量控制过程中，跟踪、收集、整理实际数据，与质量要求进行比较，分析偏差，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处置，并对处置效果复查。

10.1.6.2.2 定期检查相关单位、相关专业的质量管理行为，建立检查台账，并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采取相应措施。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对质量通病进行专项治理，并要求其定期向项目管理机构汇报。项目管理机构应检查工程项目质量验收实施情况，并建立质量验收台账。

10.1.6.2.3 质量改进

a) 定期对项目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分析，提出质量改进措施，并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质量管理评价报告。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相关单位应定期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质量成果和质量管

理情况汇报。

b) 收集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对质量的意见，确定质量管理改进目标，提出相应措施并予以落实。

10.1.7 资源管理

10.1.7.1 资源管理计划

- a) 项目管理服务应审核承包商编制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和人力资源教育培训计划；
- b) 项目管理服务应督促及监督承包商编制工程材料与设备的需求计划和使用计划；
- c) 项目管理服务应督促及监督承包商编制项目施工机具需求计划、使用计划和维护保养计划；
- d) 项目管理服务应协助业主编制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计划；
- e) 项目管理服务应督促承包商编制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计划。

10.1.7.2 人力资源管理

- a) 项目管理服务应审核承包商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符合合同约定，满足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管理需要；
- b) 项目管理服务应督促各参建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用章进行授权，明确授权范围；
- c) 项目管理服务应对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履职行为进行考核；
- d) 项目管理服务应审核承包商劳务资源配置，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10.1.7.3 材料与设备管理

- a) 项目管理服务应督促及监督承包商，确保材料和设备采购供应、进场验收和使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
- b) 项目管理服务应根据项目需要，督促及监督承包商进行施工机具与设施的配置、使用和出入场管理。

10.1.7.4 资金管理

- a) 项目管理服务应协助委托方进行资金管理，审核项目进度款项，及时拨付工程款；

b)项目管理服务应监督承包商及时支付工程材料、设备及务工人员工资。

10.1.8 沟通与协调管理

10.1.8.1 沟通协调计划

a)项目管理服务应在项目运行之前由项目管理负责人组织相关团队编制项目沟通管理计划；

b)项目沟通管理计划应由委托方批准后实施，项目管理机构应定期对项目沟通协调管理计划进行检查、评价和改进。

10.1.8.2 相关方沟通协调

a)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负责人的总协调下组织工作，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定期向项目总负责人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度及工作情况。其中，对需要其他部门或团队协调解决的事项需作特别阐述；

b)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根据项目总计划要求，组织团队会议，分解项目管理工作并由具体责任人负责。需其他相关团队在各阶段配合时，提出配合资料清单，并载明具体内容、深度要求及时间要求。

10.1.8.3 沟程序与方式

a)项目管理服务应编制沟程序，沟通制度，明确沟通方式和具体要求；

b)项目管理服务可采用电话、邮件、函件、传真、专题会议、工作交底、专题报告、口头交流及其他媒体等方式与相关方进行沟通，重要事项沟通结果应书面确认。

10.1.8.4 冲突管理

a)项目管理服务应根据相关方情况，预判可能存在的冲突和不一致，确定解决方案；

b)项目管理服务应对冲突管理进行记录、分析、总结并进行评价。

10.1.9 风险管理

10.1.9.1 风险计划

项目管理服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风险管理计划，并随项目推进而持续改进。

10.1.9.2 风险识别

-
- a)项目管理服务应提前识别项目全寿命周期中的各种风险；
 - b)项目管理服务应编制风险识别报告，作为风险管控的主要内容；
 - c)风险管理制度中应明确建设项目全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种类、影响因素、危害损失及防范措施。

10.1.9.3 风险评估

- a)项目管理服务应对下列内容进行风险评估：
 - 1) 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
 - 2) 风险损失量的估计；
 - 3) 风险等级评估。
- b)风险损失量的估计应包括工期损失、费用损失的估计和对工程的质量、功能、使用效果等方面的影响；
- c)项目管理服务应在风险评估后应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10.1.9.4 风险应对

- a)风险管理制度应包括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风险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和可采取避免或降低风险损失的方案；
- b)项目管理服务应针对项目风险的对策进行风险响应；
- c)风险对策包括规避、减轻、自留、转移及其组合策略。

10.1.9.5 风险控制

- a)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项目管理应收集和分析与项目风险相关的各种信息，预判风险并提出预警，预警应纳入项目进展报告；
- b)项目管理应对可能引发潜在风险因素进行跟踪、监督，并预判风险因素变动趋势；
- c)项目管理应采取措施控制风险的影响，降低损失，提高效益，防止负面风险的蔓延，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 d)风险管理工作应遵循适度控制、适时控制和适当控制的原则，对项目进行风险动态控制。

10.1.10 项目采购管理

10.1.10.1 项目管理服务应对项目实施阶段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应配备满足提供招标代理服务需求的从业人员以及建立配套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0.1.10.2 项目管理服务应协助委托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条件。

10.1.10.3 项目管理服务应主持对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采策划方案进行审查。

10.1.10.4 项目管理服务应主持对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10.1.10.5 项目管理服务应主持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财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还应报送财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审核。

10.1.10.6 项目管理服务应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查意见报送建设单位审核批准。

10.1.10.7 项目管理服务应根据合同约定组织相关单位为委托方提供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和移交。

10.1.10.8 项目管理服务应组织对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进行后评价。

10.1.11 项目相关方管理

10.1.11.1 项目管理服务应识别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相关方,了解其合理合法的需求和期望,确保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要求与相关方的期望相一致。

10.1.11.2 项目管理服务的咨询服务管理应使顾客满意,兼顾其他相关方的合理合法期望和要求。

10.1.12 项目 HSE(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

10.1.12.1 项目管理服务应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建立合规的 HSE 管理保证体系,规范项目 HSE 管理。

10.1.12.2 项目管理服务应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的项目 HSE 管理计划,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设置专职 HSE 管理组织机构,建立项目 HSE 管理制度,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10.1.12.3 项目管理服务对出现影响 HSE 管理的风险因素应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减少伤害。

10.1.12.4 项目管理服务应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进行控制,督促其配置合理资源,开展职业健康培训,进行动态监测及评估,控制职业健康风险。

10.1.12.5 安全生产管理实施与检查

项目管理服务应组织制定项目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和及时复查。

10.1.12.6 安全生产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

- a)识别可能的紧急情况和突发过程的风险因素,审查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
- b)督促相关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专项演练,对其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评价并督促修改完善;
- c)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督促相关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采取措施进行抢险救援,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 d)在事故应急响应时,应按规定上报上级和地方主管部门,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分析,查清事故发生原因和责任,进行全员安全教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 e)在事故调查分析完成后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追究。

10.1.12.7 项目管理服务应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落实环境管理交底计划,实施环境管理培训,落实环境管理手段、设施和设备。

10.1.12.8 项目管理服务应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在施工管理过程中采取环境保护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环境影响,预防环境污染。

10.1.12.9 项目管理服务应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在项目 HSE 管理实施过程中及竣工后,进行 HSE 管理绩效评价,并持续改进。

10.2 勘察设计

10.2.1 一般规定

- a)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和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管理和咨询服务;
- b)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专业

团队或在委托方的许可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c)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直接提供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时，应具有满足项目规模要求的勘察、设计资质；

d)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管理和咨询服务。

10.2.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策划

10.2.2.1 勘察设计专业咨询单位或团队应按照总咨询师的要求，配合总咨询师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部分。

10.2.2.2 勘察设计专业咨询单位或团队根据委托方需求和合同的要求，编制专项咨询实施方案，专项咨询实施方案须满足本标准 7.4 节的要求。

10.2.2.3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策划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10.2.3 工程勘察

10.2.3.1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a) 岩土工程勘察是为满足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和后期运维需要，对地形、地质、水文及地下埋藏物进行测绘、勘探和测试，并提供相应成果的工作。其目的是预测工程建筑物与地质环境相互作用的方式、特点和规模，并作出正确的评价，为确定保证建筑物稳定与正常使用提供依据的工作阶段；

b) 岩土工程勘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地下埋藏物探查和地基处理方案等；

c)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工作，并遵守当地政府和行业对相应服务的管理要求；

d)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在项目开始前，应按照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编制勘察工作大纲，对工作组织形式、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做出规定并报送相关单位进行确认；

e) 勘察成果文件的质量除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满足合同约定及工作任务书的要求；

2) 成果应包含勘察工作大纲、野外勘察记录、相关测试实验报告、相关成果表、相关工作统计表、工程勘察报告等；

3)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应提供参加施工现场技术交底，验槽、验收等后期服务。

10.2.3.2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

a) 岩土工程设计是根据各类工程建筑的要求和工程勘察所提供的场地资料和岩土体参数进行设计的工作。其目的是为岩土体的利用、整治或改造选择最优化实施方案的工作阶段；

b)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抗浮锚杆设计、边坡支护设计、地基处理设计、防（止）水帷幕设计等；

c)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工作，并遵守当地政府和行业对相应服务的管理要求；

d)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应根据相关专业设计需求、勘察报告及现场踏勘资料，明确设计任务和范围，编制设计方案。对工作组织形式、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做出规定并报送项目相关方确认；

e) 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除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满足合同约定及工作任务书的要求；

2) 成果应包含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

3)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应提供技术配合、参加施工现场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

10.2.3.3 工程测绘服务

a) 工程测量是指工程建设中的所有测绘工作的统称，包括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所进行的各种测量工作；

b) 工程测绘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策划阶段测绘服务、规划阶段测绘服务、项目前期阶段测绘服务、项目实施阶段测绘服务、项目运行阶段测绘服务等；

c) 工程测绘服务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工作，并遵守当地政府和行业对相应服务的管理要求；

d)工程测绘服务在项目开始前，应编制工作大纲，对工作组织形式、质量、进度、安全等做出规定并报送管理方与建设方确认；

e)工程测绘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除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外，尚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工作任务书的要求；

f)工程测绘服务应为委托方提供本项目的技术配合等后期服务。

10.2.3.4 工程检测服务

a)工程检测就是对勘察范围内的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进行检验测试的工作；

b)工程检测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工试验、原位试验、地球物理探测等；

c)工程检测服务应具有与岩土工程勘察在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不同阶段任务要求相匹配的资质能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工作，并遵守当地政府和行业对相应服务的管理要求；

d)工程检测服务在项目开始前，应编制检测方案，对检测范围、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数量、深度等技术要点和工作组织形式、质量、进度、安全等做出规定并报送管理方与建设方确认；

e)工程检测成果文件的质量除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满足合同约定及工作任务书的要求；

2) 根据现场情况和岩土工程勘察要求或遇项目岩土勘察、岩土设计要求变化，岩土检测人应进行增补检测，可通过调整检测点密度、采用综合检测手段等方式，进行增补检测作业，为岩土勘察专业提供符合要求的岩土参数、地层结构及物性参数等检测成果。

3) 工程检测服务应为委托方提供本项目的技术配合等后期服务。

10.2.3.5 地灾治理服务

a)地灾治理是指避免和减轻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造成损失的工作；

b)地灾治理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等；

c)地灾治理服务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工作，并遵守当地政府和行业对相应服务的管理要求；

d)地灾治理服务在项目开始前，应编制工作方案，对场地现状、预测评估、危险性分区、钻孔布位、钻孔数量等技术要点和工作组织形式、质量、进度、安全等做出规定并报送项目相关方确认；

e)地灾治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除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满足合同约定及工作任务书的要求；
- 2) 成果应包含评估报告、勘查设计书、设计文件等；
- 3) 地质灾害勘查服务单位、治理设计服务单位应提供技术配合、参加施工现场技术交底、验收等后期服务。

10.2.4 工程设计

10.2.4.1 项目规划

a)项目规划是对建设区域经济产业结构、空间结构、交通结构等进行综合研判和综合布局的工作；

b)项目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概念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产业策划、各专项规划等；

c)项目规划咨询服务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项目设计工作，并遵守当地政府和行业对工程规划服务管理要求；

d)项目规划咨询服务在项目开始前，应编制规划工作大纲，对工作组织形式、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做出规定并报送管理方与委托方确认；

e)规划成果文件的质量除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满足合同约定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2) 成果应包含规划图纸、规划说明、相关导则、财务测算、投资测算等；
- 3) 成果应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查机构确定通过；
- 4) 相关的设计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规划、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的相关审查。

10.2.4.2 工程方案设计

a)工程方案设计是根据项目立项情况、设计任务书及设计策划报告等，对项目目标的功能、空间、形态、投资的思考的工作。目的是与委托方进行项目目标的确认，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控制概算需要和方案行政审批要求，并为下一阶段工程设计提供条件；

b)工程方案设计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设计范围确定、建设标准确定、设计原则确定、总图布局设计、空间形态设计、平面功能设计、投资估算等；

c)工程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工作，并遵守当地政府和行业对相应服务的管理要求；

d)工程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在项目开始前，应编制方案设计工作大纲，对设计范围、建设标准、设计原则、投资控制等技术要点和工作组织形式、质量、进度、安全等做出规定并报送管理方与建设方确认；

e)工程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除满足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满足合同约定及工程方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成果应包含设计说明书、设计相关分析、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效果图、投资估算等；

3) 成果应经由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通过。

10.2.4.3 工程初步设计

a)工程初步设计是根据确认的方案设计及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落实项目各专业的设计原则、设计标准、明确各专业设计方案的工作。目的是确定项目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路线，细化各专业的技术设计，保证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投资准确性，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需要和初步设计行政审批要求，并为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提供条件；

b)工程初步设计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落实建设条件、确定各专业设计原则和标准、细化总图布局 and 空间形态、明确各专业技术方案、细化总图设计、细化平面功能设计、投资概算等；

c)工程初步设计咨询服务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工作，并遵守当地政府和行业对相应服务的管理要求；

d)工程初步设计咨询服务在项目开始前，应编制初步设计工作大纲，对建设条件、技术标准、投资控制等技术要点和工作组织形式、质量、进度、安全等做出规定并报送管理方与建设方确认；

e)工程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除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满足合同约定及工程初步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2)成果应包含设计总说明书、各专业设计说明书、相关专业初步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有关专业计算书、设计概算等。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专项设计的，设计总设计书中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 3)成果应经由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通过；
- 4)抗震、人防、绿色建筑、环保等专项设计审查应按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0.2.4.4 工程施工图设计

a)工程施工图设计是根据确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对项目进行详细设计的工作。目的是落实项目各专业的具体技术设计，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设备制作和施工的要求，并明确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b)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项目功能、品质和投资的细节控制、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相应专业的设计计算书等；

c)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工作，并遵守当地政府和行业对相应服务的管理要求；

d)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在项目开始前，应编制施工图设计工作大纲，对技术细节和工作组织形式、质量、进度、安全等做出规定并报送管理方与委托方确认；

e)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除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满足合同约定及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2)成果应包含各专业设计说明书、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有关专业计算

书等；

3) 成果应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查机构确定通过；

4) BIM、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专项审查应按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中应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0.2.5 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管理和咨询服务

10.2.5.1 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管理和咨询服务可以是项目全生命周期各个专业、各个阶段的勘察、设计管理和咨询服务，也可以根据委托方的需要，进行单（多）专业、某个（某几个）阶段的设计管理和咨询服务。

10.2.5.2 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管理和咨询服务内容

a) 根据咨询服务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要求，编制专项咨询实施方案，明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管理职责与分工，制定项目各阶段的组织架构，确定工作目标，进度计划；

b) 协助委托方确定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勘察、设计单位；

c) 协助委托方编制咨询服务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d) 审查咨询服务阶段的设计方案、工作大纲、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成果文件，包含施工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和咨询服务，还应包含设计变更的管理和审查；

e)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和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控制管理；

f) 与勘察、设计单位、图审等服务单位技术对接，按照委托方要求组织并参加专家会、技术讨论会等，并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g)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内约定的其它服务。

10.2.5.3 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管理和咨询服务要求

a)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应严谨、准确，确保其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上位规划的要求，并能有效指导工程选址、

勘察、设计和实施的工作，满足后期运维的需要；

b)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统一组织下提供技术服务，并与建设、管理等各相关方共同验收设计咨询成果；

c)满足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和咨询服务的要求。

10.2.5.4 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成果

a)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大纲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部分；

b)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专项咨询实施方案；

c)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咨询成果报告；

d)咨询服务范围内的设计任务书；

e)组织专家会议、技术会议等会议纪要；

f)咨询服务范围内的设计优化建议书；

g)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内约定的其它成果文件。

10.3 工程监理

10.3.1 一般规定

10.3.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受托实施工程监理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选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应对施工监理服务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10.3.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下设工程监理部，统筹工程监理服务的管理活动。

10.3.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受托提供工程监理服务时，应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报批手续。

10.3.2 工程监理服务管理策划

10.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工程监理部，并应明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10.3.2.2 工程监理服务应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应按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要求履行监理职责。

10.3.2.3 工程监理服务应审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并应检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10.3.2.4 工程监理服务应审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及分包单位资质条件,并应在相应报审文件中签署审查意见。

10.3.2.5 工程监理服务应审查施工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并应核查主要施工机械的准用验收文件。

10.3.2.6 工程监理服务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0.3.2.7 工程监理服务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10.3.2.8 工程监理服务应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质量实施过程控制,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应在相应报验文件中签署验收意见。

10.3.2.9 工程监理服务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应检查分阶段进度计划执行情况,通过监理例会等形式协调施工进度问题。

10.3.2.10 工程监理服务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应按相关规定审查工程变更和索赔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0.3.2.11 工程监理服务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和结算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0.3.2.12 工程监理服务宜利用信息化手段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并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监理文件资料建档和归档。

10.3.3 工程监理服务管理实施

10.3.3.1 对于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服务时，宜委托项目管理机构提供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一体化服务。

10.3.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督人员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进行施工监督策划，编制施工监督服务工作计划。施工监督服务工作计划应经工程咨询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及时报送委托方。施工监督服务工作计划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监督服务总体思路、施工监督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

10.3.3.3 工程监督服务应以合同管理为主线，信息管理为支撑，组织协调为手段，协助委托方管理工程项目目标，保证工程项目有序实施。

10.3.3.4 工程监督服务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计划，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分解计划、专业分包招标计划、委托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分阶段进行落实。

10.3.3.5 工程监督服务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应协助委托方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落实质量管理人员、机构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各方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效运行。

10.3.3.6 工程监督服务应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并应协助委托方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联合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

10.3.3.7 工程监督服务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编制和执行施工进度计划，并应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分析。

10.3.3.8 工程监督服务应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项目投资分解安排和总体进度计划协助委托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10.3.3.9 对于使用政府或国有资金的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工程监督服务可协助委托方协调工程审计单位全程介入，并应协助和配合工程审计单位的全过程审计工作。

10.3.3.10 工程监督服务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程变更和索赔事宜，并应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还可协助委托方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10.3.4 工程监督服务成果要求

-
- 10.3.4.1 工程监理服务在施工准备工作完成后应把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书面文件经项目总咨询师审查后报委托方处。工程开工后应定期向委托方汇报工程实施情况。
- 10.3.4.2 工程监理服务应定期检查工程质量情况，对材料、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
- 10.3.4.3 工程监理服务应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工作；工序样板、材料样板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 10.3.4.4 质量问题、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按《监理规范》要求的程序执行。
- 10.3.4.5 项目总咨询师宜参加工程监理组织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预验收。项目总咨询师应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 10.3.4.6 工程监理服务应对图纸、工程量清单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对，并把核对的结果经全过程工程机构报告委托方。
- 10.3.4.7 工程监理服务应对工程计量和支付证书审核，未经审核通过，委托方不得支付。
- 10.3.4.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审核工程监理服务现场确认签证原始资料，必要时派管理人员现场确认。
- 10.3.4.9 工程监理服务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后，应报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确认后，再报送至委托方。
- 10.3.4.10 工程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督促工程监理服务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认为有必要采取合同或其他措施时应与委托方进行协商。
- 10.3.4.11 工程监理服务应定期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 10.3.4.12 工程监理服务应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监理安全职责，定期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汇报安全管理的实施情况。
- 10.3.4.13 工程监理服务应对危大工程、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对安全材料、安全设施验收监理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建立跟踪台账。

10.3.4.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协助工程监理服务对施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发现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委托方，必要时要求监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10.3.5 工程监理服务成果评审

10.3.5.1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评审，包括了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监理服务情况、工作质量、工作绩效等内容，从而形成对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水平的综合评价。评价的内容分别是工程监理服务的前期筹备工作、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施工合同管理、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

10.3.5.2 工程监理服务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报送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10.3.5.3 工程监理服务应审核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过程文件或成果。

10.3.5.4 工程监理服务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报送的相关过程成果或文件。

10.3.5.5 工程监理服务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报送的相关过程支付申请。

10.3.5.6 工程监理服务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报送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10.4 招标采购

10.4.1 一般规定

10.4.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设招采部，统筹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工作。

10.4.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组织建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确定招标采购流程和实施方式，规定管理与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10.4.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开展工程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服务等的招标采购及咨询服务工作。

10.4.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招标采购的咨询服务和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项目的招标采购质量。

10.4.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科学策划工程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服务等招标方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协助委托方优选中标单位。

10.4.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负责协助委托方按规定完成工程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0.4.2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策划

10.4.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编制工程招标采购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招标策划应在项目招标采购阶段开始之前完成。

10.4.2.2 招标采购实施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采购模式及合同模式的选择，标段划分，总承包与专业分包之间、各专业分包之间、各标段之间的界面划分，拟采用的合同范本等。

10.4.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编制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10.4.2.4 招标策划应遵循有利于充分竞争、控制造价、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以及招投标工作顺利有序的原则进行。

10.4.3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

10.4.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建立由工程招标采购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项目运营维护等四个阶段，为委托方提供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服务。

10.4.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采购咨询任务书，明确采购项目、标段划分、采购预算、采购条件、采购计划、采购市场符合性等。

10.4.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好招标公告、投标和采购工作。

10.4.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组织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完整性、有效性及正确性的资格预审。

10.4.3.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10.4.4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成果要求

10.4.4.1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或规定执行。

10.4.4.2 工程招标采购策划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选择招标采购方式、完成招标采购策划,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工程招标采购手续。

10.4.4.3 工程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底与投标控制价、合同示范文本等工作。

10.4.4.4 工程招标采购组织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组织现场踏勘,组织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

10.4.4.5 工程招标采购定标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定标和签约。

10.4.4.6 招采部应配合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报批报建资料,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手续。

10.4.4.7 招采部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委托方移交。

10.4.5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成果评审

10.4.5.1 总咨询师应审核工程招标采购实施规划。

10.4.5.2 总咨询师应组织审核工程招标采购文件。

10.4.5.3 总咨询师应组织审核工程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

10.4.5.4 总咨询师应组织审核工程招标采购示范合同。

10.4.5.5 工程招标采购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依据相关要求在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5 造价咨询

10.5.1 一般规定

10.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下设造价部,统筹工程造价咨询的管理。

10.5.1.2 造价咨询负责人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及相关经验和能力,其余成员的执业资格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10.5.1.3 造价咨询服务应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和造价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的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质量。

10.5.1.4 造价工作一般包括投资估算编制、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限额设计造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服务、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以及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专业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10.5.1.5 工程造价工作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应资信、资格条件与工程造价咨询能力时宜优先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实施;也可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协助委托方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10.5.1.6 工程造价的管理应包括对工程造价咨询本身工作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的管理。

10.5.1.7 工程造价咨询人及造价部应负责协助委托方完成工程造价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0.5.2 工程造价管理策划

10.5.2.1 造价咨询服务应编制工程造价管理策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10.5.2.2 工程造价管理策划,应具有针对性,需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工程造价管理总目标和各阶段目标。

10.5.2.3 工程造价管理策划,应结合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及委托方的规章制度、审计要求等进行编制。

10.5.2.4 工程造价管理策划,应包含体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融合优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勘察设计、BIM、监理、项管、施工等参建各方进行协同工作,高效沟通,主动融入到设计、现场管理等环节,发挥主动控制工程投资的优势。

10.5.2.5 工程造价管理策划,应包含工程造价管理重难点、风险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5.2.6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大纲、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和各单项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10.5.3 工程造价管理实施

10.5.3.1 造价咨询服务应依据委托方批准的工程造价管理策划及任务书,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和管理。

10.5.3.2 造价咨询服务进行造价咨询工作时应建立由工程造价咨询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工程造价咨询中,为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管理服务。

10.5.3.3 造价咨询服务应对委托方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10.5.3.4 造价咨询服务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工程造价的管理策划方案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方重新批准后实施。

10.5.3.5 造价咨询服务应协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与项目所有相关人之间的衔接关系。

10.5.3.6 造价咨询服务应负责落实委托方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审批事项。

10.5.3.7 造价咨询服务应组织工程量清单编制,确定招标控制价,参与投标文件的造价评审和造价谈判,审查和确认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协助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相关造价问题。

10.5.3.8 造价咨询服务组织施工现场的变更测算,参与收方,进行索赔测算及谈判等工作,并根据施工需求提出设计优化意见和建议,组织关键部位的工程造价验收管理工作。

10.5.3.9 造价咨询服务应协助委托方组织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10.5.3.10 造价咨询服务应协助委托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10.5.3.11 造价咨询服务应定期根据计量与支付台帐和造价动态管理分析报表,与财务部门进行财务数据的核对,保证工程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形成工程造价信息化库。

10.5.3.12 造价咨询服务应进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提交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报表和工程造价预警报告。

10.5.3.13 造价咨询服务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变更进行预测和影响分析，并及时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

10.5.3.14 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宜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详见11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按规定移交。

10.5.3.15 造价咨询服务应协助委托方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10.5.3.16 造价咨询服务应对工程造价咨询的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10.5.4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要求

10.5.4.1 工程造价咨询应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的依据执行，主要包括：

- a)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b)工程建设标准及各类工程计价依据；
- c)项目策划、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
- d)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告等；
- e)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的需求。

10.5.4.2 具体执行要求如下：

10.5.4.2.1 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应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投资估算，并可编制或审核项目经济评价报告。投资估算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相关要求，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资金申请报告时不断修正等。

10.5.4.2.2 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应根据投资估算情况，对项目定位、功能、建设标准等提出建议；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确定合理的功能水平；进行设计概算的编制与组织审核；限额设计和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优化；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组织审核。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立项批复的投资估算；经审查的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设计概算。设计方案评价与优化采用统一的技术经济评价指标。

10.5.4.2.3 项目招标采购阶段，应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审，同时编制招标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标底与招标控制价，并可进行合同策划，拟定工程合同中有关造价条款。在招标过程中进行答疑文件的编制，同时协助委托方开展清标和评标，对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进行编制，协助委托方进行合同谈判，以及组织编制项目资金使用初步计划等。

10.5.4.2.4 项目施工阶段，应依据项目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前提下，保障工程实际造价不超过预期造价目标，对比分析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形成分析报告，将竣工结算文件整理归档。

a) 项目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 2) 进行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组织编制和审核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报告；
- 3)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计量报告和合同价款支付申请，编制支付工程款的相关文件；
- 4) 承担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及专业工程等的市场价格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的价格咨询报告或审核意见；
- 5) 处理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的相关事项；
- 6) 组织审核工程合同期中结算。

b) 工程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应注意：

- 1) 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时，近期资金流可以采取较短的计算周期（月或季），中远期的资金流可以适当加大计算周期（季或年）；
- 2) 审核工程计量报告与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时，应重点审核所涉及的增减工程变更金额和增减索赔金额；
- 3) 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工程变更及时与委托方沟通；
- 4) 规范现场工程签证，及时办理现场签证手续。

10.5.4.2.5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应进行竣工结算的审核、竣工决算的编制。项目竣工结算应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结算应自行编制或组织审核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并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配套明细表。竣工结算咨询应包括：

- a) 收集、整理竣工结算的依据资料，做好送审资料的交接、核实、签收，对资料缺陷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及要求；
- b) 计量、计价审核及核对，现场踏勘核实，召开审核会议，澄清问题，提出补充依据性资料和必要的弥补性措施，形成会议纪要；
- c) 就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与承包人、委托方进行沟通，召开协调会议，处理分歧事项，形成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d) 竣工决算时应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报告及配套明细表，并协助委托方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10.5.4.2.6 项目运营维护阶段应对所承担的项目投资咨询成果编制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项目造价绩效评价等。

- a) 可根据委托合同，提供项目造价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b) 项目造价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c) 项目造价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应以项目投资造价评价报告作为最终成果。

10.5.4.2.7 造价咨询服务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造价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部门移交。

10.5.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评审

10.5.5.1 造价咨询服务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组织形式和资源配置情况。

10.5.5.2 造价咨询服务应组织对工程造价咨询各阶段成果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

10.5.5.3 造价咨询服务应审核工程造价咨询配合提供的报批报建相关资料。

10.5.5.4 造价咨询服务应审核投资估算成果,审核投资估算是否重点对拟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进行估算,同时审核建设项目的概况、编制依据、编制方法、投资分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总表等内容进行分析是否全面细致。

10.5.5.5 造价咨询服务应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控制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立项批复的投资估算,经审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控制价的限额。

10.5.5.6 造价咨询服务应审核施工图预算成果,控制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并进行偏差分析,与设计概算存在偏差时,应在施工图预算中予以说明,需调整概算的应告知委托方并报原审批部门核准,分析施工图预算中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是否超出限额设计。

10.5.5.7 造价咨询服务应组织对处理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的相关事项;按合同变更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管理,审核变更并提出变更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应及时进行工程造价分析对比,提供设计变更的决策依据和成本偏差分析,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工程变更及时与委托方沟通;规范现场工程签证,及时办理现场签证手续。

10.5.5.8 造价咨询服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性造价问题,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评审,开展专题讨论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并对处理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10.5.5.9 造价咨询服务应依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和审核,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10.6 融资咨询

10.6.1 一般规定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筹集主要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以政府为主体进行资金筹集的模式,如专项债模式融资、借贷组合模式融资、PPP 模式融资;第二种模式是以经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经营公司为主体进行资金筹集的模式,如 ABO 模式。

10.6.2 专项债模式融资咨询

10.6.2.1 专项债是政府为了筹集资金建设某专项具体工程而发行的债券。

10.6.2.2 专项债的筹措与使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且需以专项债投入项目所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进行偿还。

10.6.2.3 专项债的发行、偿还与使用

a) 专项债的发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各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各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b) 专项债偿还

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c) 专项债的使用

- 1) 将专项债券严格落实到实体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将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不得通过设立壳公司、多级子公司等中间环节注资，避免层层嵌套、层层放大杠杆；
- 2) 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上限保持 25% 不变，且新增专项债券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 3) 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

10.6.3 债贷组合模式融资咨询

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与银行贷款组合形成新的融资模式，是为了用专项债资金撬动社会资金，解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问题。

10.6.3.1 采用“债贷组合”融资模式首要前提是满足专项债项目申报的所有条件。

10.6.3.2 采用债贷组合融资模式项目的实施单位需为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且收益必须包含专项收入。

10.6.3.3 采用“债贷组合”融资模式的项目,其收益不能仅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必须包含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确保在偿还专项债本金并支付利息后仍有充足的项目收益偿还银行贷款。

10.6.3.4 “债贷组合”项目必须进行分账管理、分类偿还。

10.6.4 PPP 模式融资咨询

咨询机构在 PPP 项目中主要提供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价以及实施方案编写等的咨询工作,具体如下:

10.6.4.1 物有所值评价

物有所值评价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工作。

a) 定量评价工作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定性评价重点关注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与采用政府传统采购模式相比能否增加供给、优化风险分配、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等;

b) 定量评价主要通过政府对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支出成本现值与公共部门比较值进行比较,计算项目的物有所值量值,判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否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10.6.4.2 财政承受能力评价

确保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应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政府债务等因素,对部分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的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每年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等财政支出不得超出当年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

10.6.4.3 实施方案编写

实施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a)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济技术指标和项目公司股权情况等;

b)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

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c)项目运作方式。项目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拥有-运营、转让-运营-移交和改建-运营-移交等；

d)交易结构。交易结构主要包括项目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和相关配套安排。项目投融资结构主要说明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性质和用途，项目资产的形成和转移等；

e)合同体系。合同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合同、股东合同、融资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采购合同和保险合同等；

f)监管架构。监管架构主要包括授权关系和监管方式；

g)采购方式选择。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

10.6.5 ABO 模式融资咨询

10.6.5.1 ABO 普遍被定位为一种授权、建设、运营的模式，是一种‘政府—企业’的合作方式，多用于片区开发。ABO 模式多用于片区开发，由于片区开发项目是以区域统筹引领为主，授权范围广、力度大，且子项目涉及业态种类繁多，许多子项甚至需要被授权企业完成报批立项等手续，因此要求被授权企业其必须掌握丰富的本地资源及经营经验，这就决定了被授权企业是区域行业经验及资源优势突出的、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大型属地国有企业或平台公司。

10.6.5.2 ABO 模式委托方资格要求

a)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本身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b)按国家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布局领域设立，目的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

c)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开展国有资本的市场化运作，对所持股企业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

10.6.5.3 ABO 模式的内容包括：授权、建设、运营

a) 授权

分为两种：一是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二是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

b)建设

可采用多种途径对项目进行建设，现阶段常用的建设方式有两种。一种为引入合伙人（委托方），并与其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与建设；

c)运营

运营过程中不仅仅包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基于可用性付费的收入，还包括引入物业后实现的资产增值，或者在后期通过资产证券化、ABS、REITs 等一系列措施将重资产转换变为轻资产，然后再进一步开展进一步的建设与运营。

10.6.5.4 ABO 模式基本流程

a)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地方政府首先要完成包含片区开发所在地的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且完成审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并完成审批。其次，地方政府还应根据城市规划以及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编制片区综合开发布局总体方案，出具片区划定区域选址蓝线图，确定片区综合开发实施范围。

b)项目授权阶段

政府直接授权或者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地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项目委托方，并与其签署授权协议。协议应明确如下内容：

- 1) 明确地方政府在片区开发规则、绩效考核、国资监管等方面的职责；
- 2) 明确被授权的平台公司须履行的片区委托方职责，城投公司按照授权负责整合各类市场主体资源开展片区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障与增值；
- 3) 明确并强调平台公司已完成市场化改革，并已经剥离了政府融资职能且自担风险；

c) 项目核准/备案阶段

ABO 模式下，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

或贷款贴息的项目为企业投资项目，按照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其中，对于《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列明的项目类型要采取核准模式，除此之外则采用备案模式。

d)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与现金流测算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对项目做充分的可行性、必要性论证；
- 2) 项目测算：针对确定的投资项目，合理测算子项目的投资与收益情况，建立 ABO 项目财务模型，并进行必要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盈亏平衡分析等；
- 3) 开发时序分析：结合各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年度项目开发时序；
- 4) 项目运作模式设计：结合实际需求，设计合理的项目运作模式，探索可操作性的路径和具体的实施程序，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5) 项目合作协议编制：根据前期设定的边界条件、运作模式、项目的绩效考核方案，起草《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或《合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等。

e) 合伙人招标阶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较强片区投融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的片区综合开发城市合伙人，并与中标的合伙人签订《投资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年限、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时序、投资规模、投资进度、投资回报、付款方式、考核约定、违约处罚等。

f)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

合资公司须严格按照《投资协议》依规实施项目建设，并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建设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由地方政府对城投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

g) 项目运营阶段

合资公司完成片区开发项目建设后进入运营阶段，通过项目经营收益、产业导入、物业培育等方式对国有资本进行运营与运作以获取收益。

10.6.6 其他模式融资咨询

XOD 的本质是一类片区开发的理念，通过不同业态类型项目的搭配一方面保证项目间功能的互补、另一方面实现片区内项目收益与支出的自平衡。

10.6.6.1 EOD 模式 ((Eco-environment-oriented Development 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

10.6.6.2 模式 (Cultural facilities Oriented Development 以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歌舞剧院等文化设施为导向);

10.6.6.3 HOD 模式 (Hospital Oriented Development 以医院等综合医疗设施为导向);

10.6.6.4 SOD 模 (Stadium and Gymnasium Oriented Development 以体育场馆等体育运动设施为导向);

10.6.6.5 POD 模式 (Park Oriented Development 以城市公园等生态设施为导向) 等等。

10.6.6.6 TOD 模式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

10.7 其他专项咨询

10.7.1 一般规定

其他专项咨询多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非必须,但对项目绩效持续改善有重要作用的专业化咨询服务,其中包括: BIM 咨询、法务咨询、保险咨询、产业规划与发展咨询、碳排放与碳中和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检测咨询、特许经营、项目后评价、其他数字化等。

10.7.2 BIM 咨询

10.7.2.1 BIM 咨询是指基于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 技术为委托方提供的专项技术咨询, BIM 咨询可以指全过程 BIM 咨询,也可以指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等特定阶段的 BIM 咨询。

10.7.2.2 工程咨询单位可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或运行维护阶段为委托方提供单阶段或多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 BIM 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 BIM 总体实施方案编制;
- b) 建筑信息模型制作;
- c) 建筑信息模型管理;
- d) 深化设计管理;

-
- e) BIM 技术交底；
 - f) BIM 仿真应用；
 - g) 协同管理平台服务；
 - h) 项目建设驻场服务；
 - i) BIM 运维应用；
 - j) BIM 成果管理。

10.7.2.3 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委托方需求，结合项目的特征制定全过程 BIM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BIM 实施目标和实施原则、BIM 团队组织架构、BIM 实施标准体系建设、BIM 工作实施流程和计划、技术和管理保障措施。

10.7.2.4 建筑信息模型是 BIM 应用工作开展的前提，建筑信息模型制作可由设计方或施工方完成，也可以由工程咨询单位完成，建筑信息模型应按照《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进行制作，建筑信息模型的精细度应满足当期建设阶段要求，建筑信息模型应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

10.7.2.5 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建筑信息模型在咨询服务周期内的全面管理。建筑信息模型管理应包含：模型质量管理；模型拆分和整合管理；模型变更管理；模型完成进度管理；竣工模型管理等。

10.7.2.6 工程咨询单位应整合项目全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并组织开展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工程师宜通过整合以后的建筑信息模型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宜精确到构件级别，在进行构件深化时应充分考虑相邻的其他构件。深化设计工作可以由工程咨询单位完成，也可以由该专业的承包人完成。

10.7.2.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宜以 BIM 技术为手段开展生产和管理工作。利用 BIM 技术可视化、模拟性、集成性等优势提前解决专业之间的冲突，合理规划管线路由，提高项目生产效益。项目在施工之前，可由工程咨询单位组织项目参建各方进行 BIM 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技术实施重难点、资源和措施配置、施工工艺工序、安全和质量要求、其他技术细节。

10.7.2.8 BIM技术是数字化和信息化的集成，工程咨询单位可通过模型分析、漫游观察、施工动画、方案对比等手段对策划思路、施工方案、工艺工序、工作计划等进行 BIM 仿真模拟，仿真模型应达到施工阶段模型精度要求，并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

10.7.2.9 工程咨询单位宜为建设项目提供 BIM 协同管理平台，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负责 BIM 平台管理服务，监督平台的任务流程发起、执行、完结过程。BIM 协同管理平台应能够划分使用者的权限，具备资料保存和分类功能，可通过平台浏览建筑信息模型，具备完整的线上工作任务流程。

10.7.2.10 工程咨询单位宜为项目配备专业的 BIM 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并在与委托方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予以明确。

10.7.2.11 建筑信息模型可以作为数字化运维的基础。用于运维的建筑信息模型应按照专业进行拆分，运维模型应与运维建筑形成孪生关系，并保持编码一致。BIM 运维交付数据应满足运行维护和优化提升要求，交付数据应包含几何图形、属性信息、关联文档等运维系统关联数据。

10.7.2.12 工程咨询单位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完结时应向委托方移交全部的 BIM 咨询成果文件，BIM 咨询成果文件包含：

- a) BIM 实施方案；
- b) 深化设计图；
- c) 设计问题报告；
- d) 平台管理资料；
- e) 施工动画；
- f) 分析报告；
- g) 竣工模型；
- h) 其他管理资料。

10.7.3 法务咨询

10.7.3.1 工程咨询单位可根据工程咨询合同约定，为委托方提供覆盖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阶段全过程或其中若干阶段的法务咨询服务。

10.7.3.2 工程法务咨询应以保障项目合法合规为前提，以控制项目风险为基础，以静态合约规划及合同文本审查、动态履约管控为主要内容，厘清各方权利义务边界，实现保障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提高效率的整体目的。

10.7.3.3 工程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可为委托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分析论证，对项目相关运作模式所涉及的风险进行提示，并协助委托方寻找最优项目开发模式。着力从项目决策阶段构建项目合规体系，降低项目的履行风险。

10.7.3.4 项目投资结构确定时，应考虑项目投资方各项权益的归属及法律拥有形式、项目投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收益分配方式、退出机制等内容，协助委托方通过编制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

10.7.3.5 项目招标采购阶段，协助委托方依法合规选择发承包模式，合理规划合约体系，针对单项目合理设定合同边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对委托方在项目实施前期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委托方处理招标后、签订合同前与各投标人之间发生的争议，参与中标企业的合同谈判，促进合同的签订。

10.7.3.6 项目施工阶段应根据项目总体合约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同管理规划，搭建合同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合同管理台账，进行动态履约管理。

10.7.3.7 项目施工阶段应协助委托方处理合同争议；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性对策，减少索赔事件，代表委托方处理有关合同索赔事宜并对索赔事件进行动态分析。

10.7.3.8 项目施工阶段应协助委托方做好工程履约及证据管理，指导施工过程中各方往来函件、签认手续的制作、送达、签收和回复；根据合同约定对不可抗力、物价变动、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可能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重要事项提出风险预警，指导对停工、赶工、工期延误等事实的确认，提出索赔或反索赔建议，做好过程证据管理，为竣工后的工程结算提供可靠事实依据，减少工程价款纠纷。

10.7.3.9 项目施工阶段应委托方的要求参加工程会议，对会议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咨询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对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重要事项，协助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

10.7.3.10 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参与委托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对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发生的争议，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工程造价结算定案与协商谈判，调解造价纠纷，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结算协议。

10.7.3.11 项目竣工结算阶段，若各方无法就结算价款达成一致意见，一方就争议问题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可协助委托方组织证据，全程参与诉讼或仲裁流程，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必要时可提供专家辅助服务，参与对鉴定意见的质证并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

10.7.3.12 项目建设完成后，针对法务咨询团队在全过程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情况进行总体的管理复盘，出具《法务咨询服务报告书》，并整理生成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档案，供委托方对后期同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提供参考。

10.7.4 保险咨询

10.7.4.1 工程咨询单位可根据工程咨询合同约定，为委托方提供多项工程保险或某一特定工程保险的咨询服务。

工程保险咨询依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b)工程建设标准及各类风险评估报告；
- c)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d)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招投标及合同文件；
- e)工程咨询合同及委托方投保需求。

10.7.4.2 工程咨询单位可进行工程保险方案设计，包括保险标的、保险险种、保险费率、承保人、受益人、保险期限等的确定。

10.7.4.3 工程咨询单位可协助委托方评价和优选保险人，并可参与工程保险合同谈判和签订。

10.7.4.4 工程咨询单位可编制工程保险索赔报告，并可协助委托方实施工程保险索赔。

10.7.4.5 项目工程保险咨询成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 a) 保险标的查勘与风险评估；
 - b) 工程保险方案设计；
 - c) 工程保险合同谈判；
 - d) 保险人的评价与推荐；
 - e) 投保流程与索赔流程制定；
 - f)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时，协助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提出索赔申请；
 - g) 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咨询服务。

10.7.5 产业规划与发展咨询

10.7.5.1 产业规划与发展咨询是为委托方提供产业资源调研、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模式、产业运营体系等全产业链、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10.7.5.2 产业规划与发展咨询可以是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咨询，也可以是全产业链及全过程的专项咨询服务。

10.7.5.3 产业规划与发展咨询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a) 产业发展调研，必须实事求是的客观分析资源禀赋、政策背景、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
- b) 政策背景的调研分析，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对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针对性的阐明该产业发展是禁止发展、限制发展还是鼓励发展的产业门类，并附有关政策的出处和政策有效时间。
- c) 资源禀赋调研分析，应围绕着该产业发展所必须的资源要素进行深度调研和分析，主要包括矿山、森林、草原等原材料类物质性资源，土地、气候、环保等空间支撑类资源，以及资金、人才、技术等保障性发展资源等。对原材料类资源的研判，应当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如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产业，因其当季产量受气候等影响较大，要充分预估原材料供应的波动；土地资源的支撑要素要结合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对产业项目的支撑条件进行分析。环保资源的分析应以双碳和绿色生态发展的理念及要求，对

产业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空间进行分析研判；人才及技术保障的分析，是产业发展壮大关键因素，必须对人才引进及培养，产业发展的上下游技术综合服务的水平及未来发展进行调研分析和走势预判。

d) 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竞争态势的调研分析，是基于对产业发展水平的分析及在行业内的排名状况进行分析，以明确自身的发展状况及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为规划产业发展的找到突破口。

10.7.5.3.1 产业发展定位分析，将包括产业发展总体定位、功能定位、形象定位、市场定位等，定位的原则是要因地制宜，根据自身具有的综合优势和独特优势、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以及各产业的运行特点，合理地进行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确定主导产业、支柱产业以及基础产业。基于资源的产业定位，须以有效利用为前提；基于区位的产业定位，须深入分析区域内自然资源、劳动力、工业聚集、地理位置、交通等，发展资源型产业需要良好的先天条件，以及区域分工协作中所处的地位来确定其定位；基于产业基础、产业升级的产业定位，须充分考虑围绕产业链进行上下游配套产业的产业集聚以及产业升级中的优化结构调整和提档升级来确定其定位。

10.7.5.3.2 产业发展模式的咨询主要是对产业发展的投资、建设、运营各环节的发展模式进行构建。产业发展模式的咨询服务也是基于对产业发展要素的优化构建，按照合作多赢、风险共担的原则，来设计和确定发展模式，需要充分考虑产业发展中各参与主体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须避免因模式选择差池而造成制度性风险。

a) 产业园区作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组织形式，其运营模式主要有五种，分别是政府运营模式、投资运营模式、服务运营模式、土地盈利模式和产业运营模式，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产业园适合不同的运营模式；

b) 基于民营资本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的 PPP 特许权协议模式，BOT、BOOT、DB-FO 模式等，以及 ABO 授权—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模式等；

c) 基于主导产业而构建新的产业发展模式，如 EOD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

d) 基于工程建设的 EPC、EPC+F、EPC+F+O 模式等。

10.7.5.3.3 产业运营的咨询服务主要是围绕着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而进行聚圈成链而开展的产业发展运营服务。其内容是从资本、服务、产业到科研机构等各类产业生态要素，以及创业孵化、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公共平台等生态化服务，搭建一个平台生态网络，最终形成全新的产业园和产业生态体系。

a) 产业运营首先要从顶层设计着眼，进行物理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在此基础上完成产业空间布局及建设，继而开展产业招商，这是宏观层面的园区和产业运营内容；

b) 产业运营服务，是协助企业对接到各政府部门，开展的具体企业服务，如工商、财税、政策等服务。对园区等特定产业开展专业服务，如测试服务、工程师培训服务、设计服务、代理销售服务等；

c) 产业运营升级，须构建创新“产业链+服务链+资本链+创新链”四位一体的产业加速平台。

10.7.6 碳排放与碳中和咨询

为省、市、县区、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碳相关智库支撑，从摸底盘查、组织规划、供给侧能源选择，需求侧用能落地，数智化管理、碳指标交易及资产管理、绿色金融协同、政策法规配套等方面，提供全过程碳排放咨询综合服务，层层落实低碳目标，助力客户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10.7.6.1 碳达峰方案编制

10.7.6.1.1 梳理碳排放总量及构成现状，设定碳达峰目标年份及峰值，识别碳达峰路径和重点领域，制定达峰目标和分解考核。

10.7.6.1.2 碳达峰方案编制步骤

a) 重点领域识别和政策优选：通过识别区域达峰的重点领域和行动，把目标分解到具体的部门、行业、企业和项目层面以及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尺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旨在实现上述目标所需要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b) 分析宏观背景：解读国家、省、市关于碳达峰文件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资源禀赋、能源结构等基本情况及其他领域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碳达峰工作所处的宏观经济和政策背景。

c) 摸清家底和研判趋势：基于历年的能源活动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以及电力蕴含的间接排放数

据，全面核算区域范围内各个地区、各个行业领域各类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d)确定目标和明晰路径：以温室气体排放历史信息和现状为基础和出发点，结合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消费现状，以及未来战略定位，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规划实施、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目标和措施，统筹确定碳达峰目标，并将峰值目标分解落实到重点区域、领域及行业，提出本地区达峰路径与行动路线图。

e)细化实施保障：建立健全碳达峰任务落地实施保障体系，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低碳发展能力建设，探索实施碳排放总量控制、行业碳排放标准、项目碳排放评价等相关制度，为碳达峰提供切实有用的保障措施。

10.7.6.2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10.7.6.2.1 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清单可以识别出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源，了解各部门排放现状，预测未来减缓潜力，从而有助于制定应对措施

10.7.6.2.2 温室气体清单包含的5大领域：

a)能源活动；

b)工业生产过程；

c)农业活动；

d)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e)城市废弃物。

10.7.6.2.3 温室气体包含种类(6类)：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

10.7.6.2.4 依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等标准规范中推荐的估算各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方法，结合地方或企业实际特点，获取需要的活动水平数据，使用推荐的公式和排放因子计算得到了各领域各类温室气体排放量。

10.7.6.3 碳盘查咨询

10.7.6.3.1 碳盘查是指，以政府、企业等为单位计算其在社会和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或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的工作。

10.7.6.3.2 碳盘查实施步骤

- a) 边界界定：根据温室气体管理方案和企业自身的管理目标确定拟盘查的范畴。
- b) 盘查基准年的设定：选择并设定基准年，完成基准年的盘查清册；并且在特殊情况下，设定基准年的再计算程序。
- c) 温室气体排放源的认定与鉴别：由熟悉设备设施、工艺反应和使用物料的专家对企业运营边界内产生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源进行调查和识别。
- d) 温室气体量化计算：在完成排放源的定性调查后，针对已识别的排放源逐一进行量化计算，量化的方法有直接监测法、质量平衡法和排放系数法等，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与实际需求选择。
- e) 碳盘查报告编制：对各种排放源类别以及总排放量等数据进行汇总，利用相关工具建立企业温室气体盘查清册，作为企业公开内部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依据。
- f) 数据与信息品质管理：协助企业建立并维持温室气体信息管理程序，进行不确定性评估，确保其与相关温室气体盘查原则与标准的吻合性。

10.7.6.4 绿色低碳认证

10.7.6.4.1 产品碳足迹核算：基于 ISO14067、PAS2050 等标准，开展产品和服务的碳足迹计算、分析报告等。

10.7.6.4.2 低碳产品认证：以产品为链条，吸引整个社会在生产 and 消费环节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通过向产品授予低碳标志，从而向社会推进一个以顾客为导向的低碳产品采购和消费模式。以公众的消费选择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低碳产品技术，向低碳生产模式转变，最终达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的效果。

10.7.6.4.3 低碳试点规划：在积极开展低碳试点的背景下，开展低碳示范建设工程，探索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有机融合。如园区循环化经济改造、近零碳园区创建等。

10.7.6.4.4 低碳增值服务：绿建认证、ESG 咨询、绿电采购、绿色金融等咨询服务。

10.7.6.5 碳普惠业务

对个人、小微企业的绿色低碳行为以碳减排量的形式进行具体量化，并通过商业激励、政策鼓励或与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等方式，为绿色低碳行为产生的碳减排量赋予一定价值，遵循“谁减排、谁受益”原则，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正向引导的机制。

10.7.6.6 碳资产开发与管理

10.7.6.6.1 CCER

CCER 即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10.7.6.6.2 CCER 的具体内容

- a) 项目设计：根据适用的方法学，撰写项目设计文件（PDD）；
- b) 项目审定：国家备案的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对项目开展审定；
- c) 项目备案：国家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 d) 项目监测：根据监测计划进行项目监测；
- e) 减排量核查：国家备案的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对项目减排量开展核查；
- f) 减排量备案：国家主管部门审核并备案减排量。

10.7.7 财务咨询

10.7.7.1 建设项目准备阶段财务咨询

10.7.7.1.1 可行性研究中财务测算咨询

建设项目在准备阶段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财务分析、经济分析、敏感性分析、盈亏平衡分析等财务咨询事项。

- a) 财务分析是指按规定科目详细估算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预测现金流量；编制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计算相关指标；进行财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分析以及财务生存能力分析，评价项目的财务可行性。

b)经济分析是指对于财务现金流量不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其经济价值的目的，应进行经济分析。从社会经济资源有效配置的角度，识别与估算项目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费用与效益，编制经济费用效益流量表，计算有关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建设对社会经济所做出的贡献以及项目所耗费的社会资源，评价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c)敏感性分析是指进行敏感因素分析及其对项目效益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d)盈亏平衡分析是计算盈亏平衡点，粗略预测项目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

10.7.7.1.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咨询

工程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分为整体层面的控制制度和业务层面的控制制度。

a)工程建设项目整体层面的控制制度包括：

- 1)关于组织机构与岗位设置及其权责分配的规定；
- 2)关于人力资源政策及员工胜任能力的规定；
- 3)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
- 4)关于确立和倡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理念和文化的规定；
- 5)针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高层管理者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机制；
- 6)风险管理政策；
- 7)关于工程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递的规定；
- 8)关于对控制有效性的监督和评价的规定。

b)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层面的控制制度是在系统、全面梳理建设项目各项具体的业务活动评估其中存在的风险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融入日常的业务管理活动中。

c)工程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咨询是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项梳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10.7.7.1.3 征地拆迁财务审计

征地拆迁审计是指对征地拆迁的合规性及征地拆迁发生的补偿费用及其支持性证据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其中：

- a) 合规性是指征地拆迁实施程序、政策标准、资金筹集使用、土地交付使用等依法合规；
- b) 真实性是指拆迁补偿费用的事实客观存在、真实发生，与补偿费用配套的证明材料真实；
- c) 准确性适用的法规和政策依据合法、准确，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的数据和计算过程准确；
- d) 完整性是指支持性证据充分适当、要件齐全、形式规范。

10.7.7.1.4 前期费用支出审计

前期费用又称项目前期工作费、前期工程费，是指项目法人(或未成立项目法人在项目前期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调研、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价、地震灾害评价、编制水土保持大纲、矿产压覆评估、林业规划勘测、文物勘查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前期费用支出审计是对前期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理、完整进行审计，其中：

- a) 真实性是指前期费用支出情况是客观实际发生的费用，相关资料是真实的；
- b) 合理性是指前期费用的计费标准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 c) 完整性是指相关费用取费及核算资料齐全，能充分反映费用支出情况。

同时对前期费用与项目建设其他阶段费用是否正确划分进行审计，主要是前期工作阶段的期间划分是否正确，是否将其他阶段管理费用支出移至前期费用列支。

10.7.7.1.5 投资估算财务咨询

投资估算是针对在建项目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和设备方案及项目的实施进度等进行研究并基本确定的基础上，估算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包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并测算建设期分年资金使用计划。

它是进行建设项目技术经济评价和投资决策的基础，是项目前期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阶段(包括概念方案设计和报批方案设计)应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的准确与否不仅影响到可行性研究工作的质量和经济评价结果，也直接影响到下一阶段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对建设项目资筹措也有直接影响。因此，全面准确地估算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是可行

性研究乃至整个决策阶段造价管理的重要任务。

投资估算报告包括工程概况、编制说明、投资估算分析、总投资估算表、单项工程估算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10.7.7.2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财务咨询

10.7.7.2.1 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咨询

建设项目财务管理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文件，对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合理筹集、正确使用、科学控制的一系列活动。其基本任务就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理、及时筹集、使用建设资金；做好建设项目资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提高投资效益。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 a) 财务机构设置与会计基础工作管理；
- b) 建设资金筹集管理；
- c)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 d) 工程成本管理；
- e) 工程资产管理；
- f) 概预算执行情况。

10.7.7.2.2 内部控制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咨询机构接受委托对特定基准日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 a) 在计划审计工作时，应当评价下列事项对内部控制、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 1) 与企业相关的风险；
 - 2) 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概况；
 - 3) 企业组织结构、经营特点和资本结构等相关重要事项；
 - 4) 企业内部控制最近发生变化的程度；

5)与企业沟通通过的内部控制缺陷；

6)重要性、风险等与确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相关的因素；

7)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初步判断；

8)可获取的、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的证据的类型和范围。

b)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实施审计工作，是审计人员识别风险、选择拟测试控制的基本思路。审计时可以将企业层面控制和业务层面控制的测试结合进行。测试企业层面控制，应当把握重要性原则，至少应当关注：

1)与内部环境相关的控制；

2)针对董事会、经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

3)企业的风险评估过程；

4)对内部信息传递和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

5)对控制有效性的内部监督和自我评价。

c) 审计人员测试业务层面控制，应当把握重要性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应用指引的要求和企业层面控制的测试情况，重点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业务与事项的控制进行测试。还应当关注信息系统对内部控制及风险评估的影响。

10.7.7.3 建设项目竣工阶段财务咨询

10.7.7.3.1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咨询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指委托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项目委托方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其中：

a)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包括：

1)项目概况表；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3)资金情况明细表；

4)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5)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6)待摊投资明细表；

7)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8)转出投资明细表。

b)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2)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4)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5)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6)尾工工程情况；

7)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9)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10)预备费动用情况；

11)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12)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13)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0.7.7.3.2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是对项目委托方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a)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 b)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 c)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 d)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 e)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 f)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 g)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 h)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 i)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 j)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 k)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l)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审核报告包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明细如下：

- a)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 b)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
- c)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
- d)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
- e)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
- f)待销核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

10.7.8 资产评估

10.7.8.1 房屋建筑建筑物评估

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客观条件，选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估价方法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市场法；
- b) 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
- c) 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
- d) 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

10.7.8.2 在建工程评估

对于在建工程主要选用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进行评估。

10.7.9 检测咨询

10.7.9.1 工程咨询单位可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从事工程检测管理活动或直接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10.7.9.2 工程检测咨询依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b)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c)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10.7.9.3 工程咨询单位受托从事工程检测管理活动时，应当：

- a) 进行工程检测实施计划编制，包括检测种类、检测期限、检测时序等的确定；
- b) 对于依法需要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检测单位的，应协助委托方完成工程检测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c)审核工程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项目实施策划书,报送委托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作为检查、监督和验收检测工作的依据;

d)审查工程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对其完整性、及时性提出审查意见,并应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应留存检测成果资料及审查资料。

10.7.9.4 工程咨询单位受托直接提供工程检测服务时,应当:

a)编制工程检测方案和进度计划;

b)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检测报告;

c)按照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制定检测方案并实施,检测内容及检测数量应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

d)及时向委托方提供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并应符合标准、规范、检测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e)配合委托方完成工程检测报告的审核验收。

10.7.10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项目划分为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三个阶段,工作内容包含:编制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评估、开展项目采购、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运营,最终项目移交等。具体运作流程如下:

10.7.10.1 项目准备阶段

主要包括实施方案的编制与可行性的论证

a) 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提出部门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第25号令)的要求编写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的运作流程、投融资结构、特许经营期限、各方权责关系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可行性分析,即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的分析估算等；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及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政府承诺和保障；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b) 可行性评估报告

项目提出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特许经营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技术路线和工程方案的合理性，可能的融资方式、融资规模、资金成本，所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等；
- 2) 相关领域市场发育程度，市场主体建设运营能力状况和参与意愿；
- 3) 用户付费项目公众支付意愿和能力评估

c) 实施方案审查与确定

项目提出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10.7.10.2 项目采购阶段

a) 实施机构的授权

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签署授权协议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b) 竞争性选择委托方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c)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实施机构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委托方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

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内容；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监测评估；投融资期限和方式；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履约担保；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政府承诺和保障；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0.7.10.3 项目执行阶段

a) 特许经营期内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供给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并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

b) 绩效评价

实施机构根据实施方案以及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c) 合同终结与移交

特许经营期满后，社会资本无偿将特许经营权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指定的其他机构。社会资本通过股权退出或者项目供公司清算的方式退出。

10.7.10.4 工程咨询单位可根据工程咨询合同约定，为委托方提供包含项目过程评价、效益评价及可持续性评价的综合评价或针对项目建设或运行中某一问题的专题评价咨询服务。

10.7.10.5 项目后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b) 项目设计、施工等实施过程文件资料；
- c) 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文件资料；
- d) 项目运行及生产经营相关资料；
- e) 工程咨询合同及项目单位自我评价报告。

10.7.10.6 项目过程后评价应考虑对项目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准备、项目设计和施工及项目投产运营各阶段工作的总结评价。

10.7.10.7 项目效益后评价应考虑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

10.7.10.8 项目后评价应采用有无对比分析方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10.7.10.9 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后评价工作进度安排，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

10.7.10.10 项目后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概况；
- b) 全过程总结与评价；
- c) 效果和效益评价；
- d) 项目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
- e) 项目后评价结论和主要经验教训；
- f) 对策建议。

10.7.11 其他数字化

主要指咨询公司内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咨询工作效率的方式与方法。

10.7.11.1 整合日产办公流程、内部行政管理、业务审核、客户管理等功能的在线工作平台；

10.7.11.2 通过对工程师咨询工作动作的抽闲，构建算法模型形成能够提高工作效率的工具体系；

10.7.11.3 构建大数据体系，将建设项目工程量、材料信息价、清单等数据加以存储与二次利用。

10.7.12 其他咨询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建设单位提供的且不宜按项付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会材料的草拟、谈判辅助、相关顾问型服务等。

11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

11.1 一般规定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设立项目运维部，统筹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

11.1.2 运维部应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合同、工程咨询单位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运维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和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

11.1.3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一般包括项目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资产运营开发等专项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11.1.4 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一般包括对项目运营维护咨询的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其他咨询管理服务。

11.1.5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工程咨询单位具有相应资信、资格条件与项目运营维护能力时宜优先由工程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工程咨询单位协助委托方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项目运营维护咨询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11.1.6 运维部的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相关项目运营维护资格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11.1.7 运维部和项目运营维护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1.1.8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部和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人宜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提前介入相关工作。

11.2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策划

11.2.1 运维部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11.2.2 运维部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11.2.3 项目运营维护承包人应配合运维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规划大纲、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实施规划和项目运营维护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11.2.4 运维部应配合总咨询师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总结报告。

11.3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实施

11.3.1 运维部应建立由项目运营维护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项目运营维护阶段,为委托方提供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服务。

11.3.2 运维部应对委托方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项目运营维护承包人的执行情况和工程咨询单位自身承担的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11.3.3 运维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策划方案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方重新批准后实施。

11.3.4 运维部应负责沟通与协调项目运营维护所有相关人之间的接洽关系。

11.3.5 运维部应负责落实委托方按照项目运营维护咨询合同的约定提供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配套实施。

11.3.6 运维部应负责落实委托方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项目运行维护咨询审批事项。

11.3.7 运维部应负责落实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项目运行维护咨询请款事项。

11.3.8 运维部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变更进行预测和影响分析,并及时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

11.3.9 运维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

11.3.10 运维部应协助委托方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11.3.11 运维部应对项目运营维护承包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11.4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咨询成果要求

11.4.1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11.4.2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人应纳入数字化运营开发管理平台,从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和项目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等方面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服务。

11.4.3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人应依据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策划相关成果编制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实施方案。

11.5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成果要求

11.5.1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11.5.2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人应纳入数字化运行维护管理平台,从项目设施的空间地理信息管理、巡检管理、设备运行状态管理、监控管理、应急联动管理等方面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服务。

11.5.3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人应依据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策划相关成果编制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设置项目设施运行维护机构和明确分工;
- b) 明确项目设施运行维护标准;
- c)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 d)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巡检和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e)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环境危险因素识别控制方案;
- f)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实施方案;
- g)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消防实施方案;
- h)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运营保险方案;
- i) 明确移交方案;
- j) 其他未尽咨询事项。

11.6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成果审核

11.6.1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承包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11.6.2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承包人报送的资产运营开发、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11.6.3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成果文件。

-
- 11.6.4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支付申请。
- 11.6.5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承包人报送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11.6.6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承包人报送的设施运行维护成本分析和控制方案、资产运营开发业务分析和实施方案。

12 数字化管理

12.1 一般规定

12.1.1 本标准是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的简单介绍，亦在为规范作业要求，为软件开发提供分析的基础。

12.1.2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软件开发企业、数据服务企业进行业务咨询、软件开发、工程咨询成果分析积累与应用应熟悉本标准。

12.1.3 本标准编制目的是为了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各项服务标准，明确各环节的服务要求，提高工程咨询文件的成果质量，并为相关工作的软件和数字化管理驱动提供技术标准支撑。

12.1.4 全过程工程咨询各方应以在线化、数字化的发展为前提，以建筑信息建模技术为核心，综合集成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委托方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促进以信息管理等方面数字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发挥数字平台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中的专业化管理、数字化交付、资源化应用方面的数字经济价值，促进数字成果的共建、共享。

12.2 数字化平台管理

12.2.1 信息技术咨询依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
- b) 工程建设标准及信息技术标准；
- c) 相关阶段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d) 工程咨询合同及委托方信息技术咨询需求。

12.2.2 工程咨询单位应进行充分的需求调研和技术分析,并结合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数字化实践经验,为委托方编制数字化建设总体方案,并提出数字化实施策略。

12.2.3 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咨询单位可通过构建项目仿真模型进行项目场址优选、技术经济及建设条件分析,也可为委托方策划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信息技术应用方案。

12.2.4 在项目设计阶段,工程咨询单位可构建建筑信息模型,进行设计方案比选、建筑性能模拟分析、交通仿真优化、管线碰撞检测、虚拟仿真漫游、工程算量计价等。

12.2.5 工程咨询单位可协助委托方构建以建筑信息模型为核心的协同工作平台,进行施工放样及测量、成本管控、质量与进度管控、安全与资料信息管理、设备与材料智能管理等。

12.2.6 在项目竣工阶段,工程咨询单位可完成工程竣工集成数据模型。

12.2.7 工程咨询单位可在项目运营阶段提供智能运营管理系统、智能资产管理系统、智能空间管理系统、应急管理系统等建设咨询服务。

12.3 数字化建设实施手段

12.3.1 数字咨询是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高质量发展的新型路径,资源共享是优化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必然的要求。共建、共享、共管意思是各主体开展数据化建设的概念,各方参与,实现互惠共赢。

12.3.2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密不可分,它们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各个工程要素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从全过程集成化管理的角度看,既要保证管理要素的相对独立性,又要加强要素之间的关联,这样才能既有利于专业化管理的需求,又有利于项目目标的总体控制。

12.3.3 全过程工程数字咨询平台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强调全员、全过程积极参与,软件开发技术的实时支撑,加大投入确保运营监管力度,实现从“建起来”到“用起来”“管起来”的转变。

12.3.4 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为核心的集成平台具体表现在各业务系统按照“统一平台、集中管理、业务共享”的原则构建以项目为载体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信息化管理平台。

12.3.5 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各业务应用系统均架构在统一的业务架构平台上,采用基于数据驱动的控制模式和基于工作流程系统的应用相结合。各子系统为基于平台的业务模块化,可以根据需要按进度计划先后开发部署,通过平台集成。

12.3.6 全过程工程数字咨询平台中的数据总线将各业务子系统互联,解决数据孤岛和业务协作性问题,达到数据充分整合。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绩效评价

13.1 一般规定

13.1.1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包括项目前期、实施过程及项目全部完成后的评价。评价实施者可以是项目管理的相关方以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等。项目相关方包括:相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之外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分包、供应、监督等单位。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总控目标的完成情况,总控目标包括: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风险控制等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3.1.2 绩效评价应真实、准确,以便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效益,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13.1.3 委托方应制定实施绩效评价的组织架构,明确编制、管理职责与分工,并制定项目后评价工作流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予以协助。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结果应与全过程项目管理目标进行对照,目标设定需符合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目标实现情况予以验证,并能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3.2 咨询服务总结

13.2.1 工程咨询阶段总结

13.2.1.1 各阶段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时,应该编制工程咨询阶段总结报告,由项目总咨询师签字,报送委托方或项目法人单位。

13.2.1.2 阶段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 a) 项目概况。
 - b) 项目阶段实施的主要内容。
 - c)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
 - d) 存在的问题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相关建议。
 - e) 下阶段的主要工作。

13.2.2 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总结

13.2.2.1 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合同、标准、规范、法律的要求编制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划分法律责任、明确职责界限、履约合同内容、额外工作建议均应形成成果文件。

13.2.2.2 成果文件的编制应尽量采用表格化、数字化描述，强调咨询活动开展前后的分析对比，宜采用数据分析模型，宜用定量的结果呈现。直观的将成果重点展现出来，让客户即时掌握重点及项目管理情况。

13.2.2.3 项目决策咨询、项目管理策划、项目组织及制度策划、采购与投标管理、设计及技术管理、投资管控、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沟通协调管理、风险管控、收尾管理、管理绩效评价等，均形成对应的成果文件。

13.2.2.4 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真实、及时、完整。成果文件应如实描述整个事件自开始至完成过程中所发生的要素，注重成果文件的实据支撑，成果文件应包含管理事项的数据、图片、文件、规范等内容。

13.2.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要把握成果核心，突出重点成果，内容精要。工程咨询机构必须提出明确的咨询意见，咨询结论，供委托方决策。

13.2.3 咨询服务综合性总结

13.2.3.1 在咨询服务收尾阶段，项目管理机构应进行项目总结，编写《项目总结报告》，纳入项目档案。对项目的总体目标、决策过程、实施过程、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客观、系统地总结、分析和评价，总结经验教训，实现经验反馈，达到提高未来项目的决策、管理和实施水平。

13.2.3.2 咨询服务综合性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项目概况；
- b) 项目实施过程总结；
- c)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
- d) 项目目标评价；
- e) 评价结论、主要经验教训和相关建议。

13.3 咨询服务评价

13.3.1 过程评价

13.3.1.1 项目管理机构应创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过程控制评价系统模型，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等，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流程和框架。

13.3.1.2 项目管理机构应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过程控制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应具有操作性和实践性。

13.3.2 阶段性评价

13.3.2.1 项目管理机构应制定各阶段工作的绩效评价制度，规定相关职责和工作程序，吸收项目相关方的合理评价意见。

13.3.2.2 项目管理机构应制定各阶段咨询工作的评价方案，确定项目评价的目的、时间、范围、对象、方式、依据、指标、组织领导、评价原则等内容。

13.3.2.3 绩效评价的评价方法应采用适合建设项目特点，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配套，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13.3.2.4 阶段性评价应总结全过程工程咨询阶段性执行成果，提出改进需求、采取改进措施，提升咨询管理水平。

13.3.3 综合性评价

13.3.3.1 项目管理机构在项目结束后对项目的总体和各专项咨询进行综合性评价。评价指标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目标完成情况、专项咨询工作的情况，服务过程的时效性、完整性、法律法规、符合性，行为合规性，成果和文件实施效果指标，委托方或项目法人单位对咨询服务的满意度等内容。

13.3.3.2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3.3.3.3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项目基本概况；
- b) 项目绩效评价的实施情况与总结；
- c) 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d) 项目绩效分析、主要经验与做法、绩效评价与结论；
- e)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f) 相关建议和相关附件。

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执行本规范时，标准用词应遵守下表规定：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要求、要、只有 -----才允许	要 求
不 应	不允许、不许可、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 荐
不 宜	不推荐、不建议	
可	允许、许可、准许	允 许
不 必	不需要、不要求	

版本 2:

1. 为了便于在执行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6.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
7.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
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图示（20J813）
9. 《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国土资规〔2017〕7号）。
10. 《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1/T037）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